



ᠬᠤᠰᠢᠬᠤᠲᠤᠰᠢ ᠵᠢᠰᠢᠨ ᠬᠤᠰᠢᠨ ᠵᠢᠰᠢᠨ ᠵᠢᠰᠢᠨ ᠵᠢᠰᠢᠨ ᠵᠢᠰᠢᠨ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期



清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李 军

主 任：刘贵龙

副主任：苏改军 刘瑞平

郝晓文 苏雄光

梁仙保 刘小惠

汪国浩 庞胜宇

编 委：王 啸 王 尧

邓慧敏 石云霆

石宇龙 刘智慧

张紫越 李 栋

秦 君 敖 婷

鲁晓青

主 办：清水县人民政府

承 办：清水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 址：清水县政务服务
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011600

电 话：0471-7912002

传 真：0471-7911002

hhttp://www.qingshuihe.gov.cn/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
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清水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清水县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清水县人民政府主办，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承编的统一印制的以登载清水县人民政府文件、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以及统计数据、政务信息、人事信息等各类政府文件为主要内容的连续性政府文件汇编。

清水县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成立于2018年10月，编辑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政府公报的编辑、发行工作，网站栏目建设和网上发布工作。

清水县人民政府公报每半年发行一期。发送范围为县四大班子、县各委办局以及乡镇、社区、村（居）委会等。

政府文件

- 01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河县2023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河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 18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河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 23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河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40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河县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 54 清水县人民政府 清水河县人民武装部关于印发《清水河县2023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 57 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水河县部门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61 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水河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的通知

大事记

- 64 1月至6月大事记

清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全国 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政发〔2023〕13号 2023年2月1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相关部门：

现将《清水河县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抓好贯彻落实。

清水河县 2023 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22〕11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2〕625号）、《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83号）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县“四好农村路”发展水平，加快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总目标，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清水河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最南端，东南与山西省平鲁县、偏关县毗邻，西隔黄河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相望，县域总面积 2859 平方公里，辖 4 镇 4 乡和 1 个工业园区，共 8 个社区、103 个行政村、798 个自然村，户籍人口 13.74 万人，常住人口 7.67 万人。享有“全国绿化模范县”、“国土绿化突出贡献单位”、“全国生态建设突出贡献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县境内有老牛湾黄河大峡谷、老牛坡红色教育基地 2 个 4A 级景区，还有独具特色的老牛湾国家地质公园、浑河国家湿地公园和黄河与长城唯一交汇地——老牛湾。截至 2021 年底，县境内公路总里程达 1715.5 公里，其中，国省干线公路 263.8 公里，农村公路 1436.2 公里，专用公

路 15.5 公里（县道 277.3 公里，乡道 208.6 公里，村道 950.3 公里），公路路网密度达 60 公里 / 百平方公里。全县硬化道路里程达 2619.1 公里，道路硬化密度达 91.61 公里 / 百平方公里，基本形成了“四横二纵八出口”的公路交通路网络格局。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为载体，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清水河县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助力交通强国建设。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进一步落实“四好农村路”建设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有利于加快农村公路建设的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合力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设，优化农村公路发展环境。

（二）以人为本、惠及民生。构建路线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修群众需要的路，修群众满意的路，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畅通的出行条件，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更加完善的公路交通服务。

（三）统筹兼顾、融合发展。统筹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统筹交通与产业融合发展，更好发挥交通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统筹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协调发展，推进城乡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发展。

（四）保护生态、安全至上。优化农村公路设计，最大限度利用现有公路资源，最大程度减少耕地占用。着力完善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排水设施，加强超限超载治理和交通管理，确保行车安全。

四、创建目标

按照“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要求，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工作，不断补齐“四好农村路”建设短板弱项。

（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路网体系不断完善。分年推进、有序实施，力争到2025年底，乡镇通三级公路比例达到100%，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达到48%以上，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达到84.2%以上，旅游路、产业路建设里程达到37.6公里。

（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力争到2023年底，农村公路路长制和分级管理机制运行更加顺畅，具备条件的路段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农村公路就业岗位逐年递增，畅安舒美通行环境不断升级，农村公路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三）加大养护资金投入，路况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力争到2025年底，县级形成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来源，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路段处置率达到65%以上，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里程覆盖率达到40%以上，农村公路养护模式更适于高质量发展。

（四）加快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运输体系和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力争到2025年底，村村通客车、通物流，村民群众出行水平和物流运输条件进一步提升。

五、主要任务

(一) 科学谋划，助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好农村公路

1. **坚持科学谋划实施。**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与优化城镇布局、特色产业发展、乡村旅游等工作紧密结合，加快实施乡镇通三级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旅游路、产业路以及提级改造等农村公路建设。2023年，计划建设旅游路6.4公里，总投资0.09亿元；提质改造公路49公里，总投资0.84亿元。力争到2025年底，乡镇通三级路达到39.9公里，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达到36公里，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达到60公里，旅游路达到12公里，提质改造公路达到52公里，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100%。

2. **执行公路技术标准。**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自治区有关农村公路技术标准要求实施，加强有关技术标准学习贯彻，强化施工图审批。县乡道公路采用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建设，村道路面宽度原则上不低于5.0米。受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限制的村道局部路段，可参考《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适当降低技术指标。新改建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安全防护工程要同时设计、同时审批、同时交付使用，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

3. **加强公路建设管理。**严格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职责，落实落细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三同时”等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工程信息公开、过程监督、质量监管、信用监管及联合验收，确保工程信息及时公开、过程规范有序、质量合格达标、信用状况良好。加强对桥隧和高边坡施工的质量安全管理。扩大农村公路建设领域就业岗位开发，积极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建设，帮助增收创收。力争到2023年底，新改建农村公路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100%，工程实体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提供就业岗位400人以上，无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二) 健全机制，规范管理，全面管理好农村公路

1. **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纳入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绩效考核范围。

2. **运行路长责任机制。**充分发挥各级路长作用，加强巡查检查和督查考核，及时解决农村公路突出问题，抓好农村公路综合管理。

3. **运行分级管理机制。**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分级管理原则，落实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压紧压实各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职责，加强督查指导，加大管理投入，做好因素保障，强化监督考核，确保路有所属、路有人管、管必到位。力争到2023年底，农村公路分级管理机构运转正常，人员配备齐全，工作推进有力。

4. **加强执法爱路护路。**按照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原则，不断健全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充分发挥县公安、交管、交通、乡镇人民政府联合作用，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严厉打击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沿线环境脏乱差及其他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设施违法行为，加强源头治超、过程监管，坚决维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充分发挥村民群众主人翁作用，强化爱路护路意识，提高穿村镇路段路域环境卫生水平，共同维护路产路权。力争到2023年底，农村公路管理办法、规定等制度基本健全，常态化联合整治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5. 打造畅安舒美环境。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乡村振兴行动，以美丽乡村建设为目标，联合村民群众，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全面清理农村公路路域范围内的草堆、粪堆、垃圾堆和非公路标志，保持路面常年整洁、无病害、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行道树修剪整齐无遮挡视线现象，加强宜林路段公路绿化美化，“路田分家、路宅分家”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力争到2023年底，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初步形成管理到位、界限分明的良好工作局面，及时上报“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有关情况，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不断提升。

（三）专群结合，有路必养，全面养护好农村公路

1. 加大养护资金投入。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养护管理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并建立稳定的增长机制。积极统筹涉农资金更多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严格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落实配套养护资金，加强农村公路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积极探索一般债券支持与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2023年，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按要求足额安排资金334万元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2. 加速安防工程和危桥改造建设。全面排查县域内新增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路段及四、五类危桥，及时更新“十四五”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库和危桥改造项目库，积极争取项目，多方筹措资金，加快实施新增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工程，及时处置安全隐患路段，力争到2023年底，处置农村公路隐患路段35公里，安防设施设置比例逐步提高，危桥逐步消除，不断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水平。

3. 加快养护工程实施。结合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库，有力有序推进修复性养护工程实施。2023年，计划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里程81.6公里，总投资3739万元，不断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技术水平。

4. 提高自动化检测里程。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县财政2023年安排10万元用于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不断加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投入，提升自动化检测水平。力争到2023年底，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比例达到40%。

5. 推进养护管理体制改革。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交通运输部、区市县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或方案要求，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县道县养、乡村道乡村养”的分级养护机制，不断完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压紧压实乡村两级养护管理责任。保障养护资金、加强监督考核；县公路服务中心与建设养护保障中心、乡公路养护站、村公路养护所具体负责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行业监督指导；各养护管理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公路养护巡查、病害处置、资金监管、监督考核，按期按要求完成养护目标任务。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合理确定适合我县发展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提高日常养护工作效率。积极吸纳有意愿的低收入家庭和当地“五保户”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增加就业岗位，扩大就业范围，加强技术培训，帮助增收创收。力争到2023年底，以“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各级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运行正常，各级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基本到位，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0%以上，农村公路养护领域就业岗位不断增加，就业岗位系统按时高质量上报。

（四）城乡结合，统筹发展，全面运营好农村公路

1. **加快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坚持“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客货并举、运邮结合”总体思路，加快完善农村公路运输服务网络，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布局，完善农村客运站点布局，加大客运资金支持，合理投放公交车辆，加强沿线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满足AAAA级交通运输一体化要求。

2. **努力打造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大力发展适用于农村物流的厢式、冷藏式专业化车型，推动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建设。2023年，计划新建清水河县邮政快递物流仓储分拨中心，改造8个镇级分拨中心、103个村级寄递综合服务站，努力打造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及时申报纳入交通运输部公布的物流服务品牌行列。力争到2023年底，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基本建成，乡镇综合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以上，农村便民店物流服务点覆盖率达到100%以上。

3. **加强法律宣传提高安全保障。**对所属司乘人员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安全培训和教育，并做到痕迹化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创建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2年12月）。**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相关部门对标对表任务目标，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全面落实各项要求。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要求、标准，落实责任、强化举措、扎实推进。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打造特色“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强化路域环境整治。

（三）**自查评估阶段（2023年6月至7月）。**按照“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考核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邀请上级部门实地复核指导，迎接交通运输部实地验收。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有关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作为当前交通强县建设的首要任务加以推进。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创建各项工作落实，充分做好迎检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二）**夯实工作责任。**县交通部门要结合创建目标任务，发挥好行业指导和质量监督职能，提供优质高效的创建服务。县发改、财政、公安、交管、编办、人社、农科、文旅体、邮政等有关部门按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积极提供相关资料，及时统一归档。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要对照分解任务，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养护管理，提升路域环境，确保“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强资金保障。**县财政要及时拨付农村公路有关资金，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2023年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项目顺利实施，资金及时执行。同时，县财政尽快拨付50%的配套养护资金334万元。按时发放县级养护机构人员工资。

(四) 加强监督考核。县政府督查室联合县交通运输局定期督导检查“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全面掌握创建动态，综合推进创建工作。县政府督查室要每月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对不按要求落实、不积极主动配合、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严肃追责问责。

(五)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意义，推广“四好农村路”建设先进典型事例及好经验、好做法，提高“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

附：清水河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

清水河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为切实组织好、开展好“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特成立“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 组 长：陈胡日查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副组长：李 军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 成 员：刘贵龙 县政府办主任
- 谢 军 县委编办主任
- 王 爱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融媒体中心主任
- 苏改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 苏金亮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 青 县发改委主任
- 杨文广 县财政局局长
- 白世亮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 李 恩 县人社局局长
- 吕 龙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邬应平 县住建局局长
- 乔占文 县农科局局长
- 候玉在 县水务局局长
- 云 璐 县林草局局长
- 乔 楠 县文旅体局局长
- 杨 勇 县审计局局长
- 张 杰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张争气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王恩泽 县公安局副局长
- 黄建平 县邮政分局局长
- 师海杰 城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贾丽丽 喇嘛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李 健 宏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形俊龙 老年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赵海彦 韭菜庄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杜国栋 窑沟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党永彪 北堡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云霞 五良太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苏金亮兼任，负责统筹推进和监督指导“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文件，组织落实和指导相关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除县级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单位自行调整，县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管理、养护项目实施及县道养护、路域环境整治；负责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体系建设；监督指导各乡镇做好乡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

2. 县发改委：负责制定农村公路领域以工代赈项目计划，协助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负责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商、快递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能力，力争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

3. 县委编办：负责保障县、乡两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人员编制，解决有关遗留问题。

4. 县财政局：负责“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的经费保障，做好农村公路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拨付工作，确保养护、运营配套资金到位。

5. 县公安局：负责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完善交通安全基础设施，联合做好农村公路治超工作，依法打击非法运输等涉路违法行为。

6.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农村公路路网与乡村振兴规划的衔接，合力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与产业融合发展，涉农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强化乡村振兴与城乡一体化保障。

7. 县人社局：负责大力开发“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域公益岗位开发，确保农村公路领域有公益岗位工作人员，帮助农民增收创收；加强农村公路领域农民工权益保护，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

8.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相关项目的建设规划及用地手续批复，督促各乡镇开展“路宅分家、路田分家”工作。

9. 县住建局：负责做好乡村街道建设、管理、养护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做好乡村公路及街道衔接工作。

10. 县农科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协助做好公路沿线卫生和“路宅分家、路田分家”等工作。

11. 县水务局：负责做好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涉及河道施工审批工作，协调保障砂石料供应；加强公路沿线河道综合治理，提高防洪标准和行洪能力。

12. 县林草局：负责协调做好工程建设林地占用和料场复绿工作，加强公路两侧林地林木管理，落实道路绿化、美化同步到位。

13. 县文旅体局：结合全县旅游发展规划，加强农村公路与乡村旅游的有效衔接，合力推进旅游路建设；结合实际，规范设置旅游标识标牌。

14. 县审计局：负责对农村公路相关项目的资金审计工作。

15.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完成项目环保手续审批工作。

16.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落实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参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工作；协助做好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加强农村公路领域重大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监督工作。

17.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良好创建氛围。

18. **县邮政分局：**负责建设邮政快递物流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推动农村物流“一站多用、多站合一”模式，探索推行智慧物流，推进农村物流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19.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路宅分家、路田分家”、路容路貌整治；负责打造乡镇示范点，完善相关迎检工作；及时解决好农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维护好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四好农村路”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 导评估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政发〔2023〕45号 2023年4月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清水河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规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清水河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规划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我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推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教督办〔2018〕6号）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全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教办函〔2020〕18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在区域内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高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目标

全县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和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全部达到评估标准，并顺利通过2024年自治区评估和国家认定。

三、组织领导

成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胡日查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海 琴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苏改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陈 罡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谢 军 县委编委办主任
王 青 县发改委主任
郭金梁 县教育局局长
赵灵宽 县公安局政委
蒋振林 县民政局局长
白利涛 县司法局局长
杨文广 县财政局局长
李 恩 县人社局局长
吕 龙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邬应平 县住建局局长
张瑞春 县妇联主席
郝建英 县残联理事长
师海杰 城关镇镇长
贾丽丽 喇嘛湾镇镇长
李 健 宏河镇镇长
邢俊龙 老牛湾镇镇长
赵海彦 韭菜庄乡乡长
党永彪 北堡乡乡长
杜国东 窑沟乡乡长
云 霞 五良太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郭金梁同志兼任，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统筹协调，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1. **依法保证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全面落实“以县为主”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确保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达到自治区核定基准定额。逐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力争每年有所增长。（责任单位：财政局、教育局）

2. **依据标准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大学校硬件建设投入力度，提高教育财政保障能力，确保校舍建设维修、教学设备、校园安全等经费投入纳入财政预算，全面加大学校标准化建设力度，确保专用教室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基本满足学校教学需要。重点推进实施城关三小扩建项目。更新配置教学多媒体设施设备，保证多媒体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实现每百名学生拥有

网络多媒体教室数达到小学2.3间、初中2.4间以上要求。实施数字化实验室建设。（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发改委、住建局）

3. 推动县管校聘改革，优化教师队伍建设。依法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补充机制，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和跨校调整机制，实行教职工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提高使用效益。逐年补充紧缺学科教师，解决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使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艺专任教师均达到0.9人以上。实施名师工程，确保各级骨干教师数和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量达到规定标准。（责任单位：教育局、编委办、人社局）

（二）依法履职，加大政府保障力度

1. 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统筹考虑城市建设与发展、“三孩”政策全面放开及流动人口变化趋势，进一步调整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编制实施城区教育布局规划，进一步整合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盘活存量，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和学校规模基本均衡。坚持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未征得教育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2. 消除大班额及大规模学校。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严格控制因择校、转学产生的大班额，确保大班额零增量，防止出现大规模学校。小学、初中班额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确保无大规模学校产生。（责任单位：教育局）

3. 加大教师培训交流力度。完善教师交流机制，推进教师交流制度，每学年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加强教师培训，实施5年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完善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教师培训经费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责任单位：教育局、编委办、人社局、财政局）

4. 保障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我县教育发展规划，统筹解决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所需增加的学位数、教师数和财政经费等。保障随迁子女免试、免费、就近入学。（责任单位：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发改委）

5. 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学校要建立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制定精准帮扶制度，确保留守儿童人身安全，确保留守儿童不辍学。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督促外出务工人员履行监护责任。依法处置各种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司法局、妇联）

（三）加强管理，提高学校教育质量

1.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加强学校制度建设。以完善学校章程为重点，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制定和完善学校章程。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抓好学校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突出抓好消防、防震等疏散演练。加强交通安全、心理健康、校园欺凌、预防侵害等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抓好“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构建积极向上、奋发有为、团结和谐、富有特色的学校文化。加强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深入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增强学校文化的感染力

凝聚力。建立新型学校、社会、家庭关系。推进党务、政务、校务公开。（责任单位：教育局、公安局）

2. 扎实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坚持以学生为本，把思想道德教育摆在学校一切工作的首要位置。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围绕提升学生核心素养，强化学校德育工作，深化体育艺术工作，提升学校体育艺术水平，加强劳动教育，创新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做好环境育人工作。（责任单位：教育局）

3. 全面深化教学改革，贯彻落实“双减”政策。改革课堂教学方式，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改革教与学的方式，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落实科研兴教战略，积极推进校本研修制度建设。高度重视体育、艺术等教育，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提高学生的体质健康、心理素质和艺术修养。（责任单位：教育局）

4. 关心爱护弱势群体，保障残疾少儿权利。切实将残疾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纳入教育发展的整体之中，义务教育学校要无条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在接收随班就读学生设立资源教室，安排专职或兼职教师，保障资源教室功能的发挥。对不具备上学能力的重度残障少年儿童，要实行多种形式的送教上门服务。安排专项资金，全力保障送教上门服务顺利开展。确保全县残疾少年儿童入学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教育局、残联、财政局）

（四）坚持公平，提高社会认可度

1. 坚持“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开展社会评价教育活动，主动听取社会对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社会对教育的满意度。（责任单位：县政府办、人大办、政协办、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严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进一步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千方百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使每位孩子快乐学习，学有所成，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教育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规划实施

1. 启动阶段。2023年1月——2023年3月，召开启动大会，成立领导小组，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工作职责和重点任务，广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的意义、目的，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 实施阶段。2023年3月—2024年3月底，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文件、会议精神，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建立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根据工作实际列出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加强指导和督促，适时召开现场会、推进会。

3. 迎检阶段。2024年4月30日前，开展自查自评，报请市级开展过程督查验收，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整改提高。5月31日前通过市级复核，全面迎接自治区督导评估和国家审核认定。

六、保障措施

（一）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强化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形成齐抓共管

的合力，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作顺利推进。

（二）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立足我县教育及学校实际，制定推进方案，科学规划，统一部署，分步实施，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三）坚持标准，强化质量。全面自评我县教育，对照建设标准找准问题短板，以学校为单位，实行一校一台账，一校一方案，逐步解决专用教室布局配置、教师补充交流等弱项指标任务。

（四）深入推进，注重实效。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督促指导，推进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加强学校精细化管理，提升学校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逐步提升。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清政发〔2023〕46号 2023年4月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清水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教育督导条例》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县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督导委）成员单位作用，明晰成员单位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县督导委统筹协调全县教育督导工作，研究制定全县教育督导政策，审议决定全县教育督导规划和重要事项，聘任县督学，发布教育督导公告。

第三条 县督导委实行主任负责制，副主任协助开展工作。

县督导委设主任1名（负责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工作，谋划县政府教育督导工作总体思路，主持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教育督导工作举措和重大事项）。

副主任2名（协助主任负责县教育督导委各项工作，落实县教育督导工作部署，负责县教育督导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实施）、委员若干名。

第四条 县督导委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承担县督导委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县督导委的各项决策，组织开展各类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工作。

第五条 县督导委原则上在每年年底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审议全县教育督导工作报告、确定年度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和重大事项。根据工作需要，主任或副主任可不定期召集召开专题会议。

第六条 县督导委名义下发的文件、信函、教育督导报告和公报，由县督导委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以县督导委办公室名义下发的文件、信函、教育督导报告，由县督导委副主任或办公室负责人签发。

第七条 县督导委办公室应当定期向县督导委委员报送必要的文件、资料。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县督导委委员参加县教育局召开的有关教育工作会议。

第八条 县督导委应当对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各成员单位根据县督导委的政策和决议，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全县教育督导工作。县督导委成员单位有关职责如下：

县政府办：负责协调落实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定期议教制度，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解决教育工作重大问题，督查乡镇及县直单位履行教育职责。

县委组织部：负责统筹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党建工作，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注意了解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对履职不力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约谈相关单位负责人。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学校意识形态和思政工作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相关工作、统筹管理各类媒体的涉教宣传工作。

县委编办：负责教育系统机构编制的管理，确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人员结构比例，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教师补充长效机制，促进教育系统人才合理流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教育事业列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将符合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

县教育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教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县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做好民族政策、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做好中小学生民族团结教育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会同县教育局指导、监督学校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道路交通秩序。

县民政局：负责中小学（幼儿园）相关社会救助政策的督导。指导乡镇（社区）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中小学生落实相应的社会救助政策；建立健全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强化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保障措施。

县司法局：负责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导。将教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规划，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为学校的法制课、法制教育活动提供帮助；做好维护教师、青少年学生合法权益等法律服务工作；加强对法制校长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将县级财政教育投入列入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指导县财政部门做好财政教育经费保障工作，加强对教育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依法保障教师工资收入，加强岗位管理，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促进教育系统人才合理流动，落实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各地做好学校布局规划，指导学校建设用地征收。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监督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学校等教育设施的建设标准、工程质量、校舍危房改造等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协助做好农村教育工作，配合做好补齐教育短板，支持提升农村学校教育质量，提高乡村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乡村振兴。负责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产业人才建设工作，统筹支持教育事业。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文化体育资源的共建共享，免费向师生开放使用，指导学校将文化体育工作纳入发展规划，指导学校开展文化、艺术、体育工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学校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开展卫生知识宣传、校园健康体检和托幼机构卫生评价，对校园传染病防控、常见病矫治、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环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防灾减灾的宣教普及；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消防安全等避险自救知识、技能等；同时，督导相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消防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社会教育培训机构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加强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治理校园周边环境。

团县委：负责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协助县委组织部推进学校的党、团、队一体化建设。指导落实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的配备标准、任职程序和评价激励机制。指导开展各类有利于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协调与青少年儿童权益相关的事务。

县残联：负责依法维护残疾儿童的合法权益，调查掌握残疾儿童状况，了解促进残疾儿童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组织各类扶残助残活动，支持特教学校发展。

县科协：负责将学校科技教育工作纳入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推动社会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支持、指导科技公共资源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使用。

第九条 县督导委委员应当积极参加督导工作，每年开展相关的教育工作调研或参加教育督导评估检查活动1次以上，及时向县督导委获办公室提交意见建议。

第十条 本工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清政发〔2023〕52号 2023年4月1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清水河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清水河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精神，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内政办发〔2021〕65号）、《呼和浩特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呼政办发〔2022〕2号）、《呼和浩特市关于实现首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呼党发〔2022〕3号）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策保障体系，以建设宜学县城为目标，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努力让每个幼儿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行动目标

目前，我县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普惠园覆盖率达10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9%，走在全市前列。到2025年，根据全县各幼儿园的历史传统、文化积淀和发展目标，认真遴选和提炼，努力形成“一园一景”“一园一品”的品牌特色校园，从而彰显办园特色和办园理念。

三、重点任务

(一) 改善办园条件，夯实公益普惠发展基础

1. **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从2023年起，要根据县域内各幼儿园办园实际，制定玩教具设备配备方案并组织实施。到2025年底，全县所有公办幼儿园玩教具配备达到标准，为幼儿创设良好的教育和成长环境。（牵头单位：县政府。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二) 加大扶持力度，保障每个幼儿公平接受教育

2. **落实困难群体资助政策。**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困难群体资助政策，落实资助专项经费，健全家庭困难群体幼儿资助制度。从2023年开始，按照“应助尽助”原则，建立家庭贫困儿童、孤儿、残疾幼儿等信息数据库，确定资助标准，执行好资助政策，确保所有应助幼儿都能得到资助。（牵头单位：县政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县教育局）

3. **保障特殊幼儿入园需求。**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轻度残疾幼儿入园，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学前融合教育试点，增加残疾适龄儿童入园机会。2023年起，要确定一所幼儿园开展融合教育试点，保障轻度残疾幼儿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政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局）

(三)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4.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师德承诺制度，健全师德奖惩机制，将师德建设作为幼儿园考核评估重要指标，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业绩考核、职称评审、评优奖励首要条件，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着力解决师德师风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幼儿教师表彰奖励制度，定期开展师德模范评选活动，大力宣传师德模范典型事迹，引导全体教师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依法执教意识。（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幼儿园）

5. **全力解决教师短缺问题。**严格落实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完善幼儿园教师补充机制，创新教师编制管理，探索编制总量管理，全力解决教师数量不足的问题。2023年起，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根据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落实“两教一保”配备要求，对全县所有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摸清情况，拿出切实可行调整补充方案，采取有力措施，逐步解决学前教育教师编制短缺和临聘人员数量较多的问题。如果调整补充编制后仍然有较大缺口，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补足配齐公办园保健、保育、安保等人员。鼓励建立专业教师走教制度，解决阶段性、结构性教师短缺问题。（牵头单位：县政府。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6. **依法落实教师待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县实际，采取有力举措切实解决公办幼儿园临聘教师工资待遇偏低的问题，保证教师队伍稳定。从2023年起，逐步落实临聘教师同工同酬政策，落实公办园临聘教师和普惠性民办园教师在职称评聘、资格认定、评优奖励、学习培训等方面与在编教师享有同等待遇，保障临聘教师合法权益。明确民办园教职工工资待遇最低标准，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配足配齐教职工并保障其工资待遇。优化幼儿教师职称评聘制度，适当提高幼儿教师中、高级岗位比例。（牵头单位：县政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7. **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完善幼儿园教师准入机制，拓宽教师招录渠道，贯彻落实公开

招聘公费师范生、高层次特殊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倾斜政策。从2023年开始，力争引进市级学科带头人和教学能手等高层次幼儿教师，招录学前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完善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扎实开展园长和保教人员培训，每年组织全县幼儿园教师参加市教育局举办的专业技能培训，遴选教师参加全市幼儿园教师专业技能大赛和幼儿园建设管理观摩学习活动，不断提升幼儿园教师保教水平和专业技能。鼓励教师通过在职学习、离职进修等方式，提升学历文化层次。到2025年，全县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占比达到100%。（牵头单位：县政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

8. 加强园长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园长任用办法，推行园长任期目标管理制度，建立能上能下动态调整机制。实施“专家型”“卓越型”“领航型”园长梯队建设计划，用三年时间，初步建成骨干园长队伍体系。组建“领航型园长”发展共同体，支持其通过集中研修、跟岗研训、项目研究、定期研讨等方式发挥领头羊作用，提升共同体园长办园治教水平。加强园长办园能力建设，采取多种方式对幼儿园园长进行专业培训。三年内，力争使全县每一名园长到市内外知名幼儿园挂职锻炼，推动园长综合素质和办园水平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县政府。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四）注重示范引领，推动优质均衡发展

9. 深化办园方式改革。优化幼儿园办园方式，推行学区化管理，建立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共用，建立高质量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集团化办园机制，鼓励幼儿园打破区域限制，组建资源共享、师资共用、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协同发展联盟。从2023年起，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因地制宜采取不同方式，建立覆盖全县所有幼儿园的集团、联盟、共同体等，推动幼儿园办园水平整体提升。（牵头单位：县政府。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10. 实施“名优”带动计划。遴选认定一批“优秀园长”“优秀教师”，建立示范引领机制，实施“名优”带动计划，落实辐射带动作用，实现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幼儿园）

（五）重视专业指导，着力提升保教质量

11. 强化专业支持。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专业支持作用。2023年起，县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按照教研人员配备要求，配齐配强全县学前教育专职教研人员，完善学前教育教研工作制度，落实教研人员指导服务责任。选取业务能力突出的园长、副园长组建兼职教研员队伍，合理划分责任园，实施教研人员包联幼儿园制度，帮助指导幼儿园制定教育计划、开展保育活动、进行课程开发、提高保教质量，推动园所之间均衡发展。（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幼儿园）

12. 落实课程游戏化要求。严格落实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保教要求。从2023年开始，由教研人员牵头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实施意见，并结合本县实际逐步开发课程资源，为幼儿园保教活动开展提供参考。到2025年，完成学前三年课程资源开发任务，建立学前教育游戏化课程资源体系。深入开展全县幼儿园保教工作专项督导检查，纠正小学化办学倾向，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幼儿园）

13. 重视家园共育指导。全面落实教育部《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定期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幼儿园开展家园共育指导，研究探索家园共育有效方式，推动形成家园共育合力。从2023年开始，启动“家园共育示范园”评选活动，到2025年，全县评选家园共育示范园2所。鼓励幼儿园面向家长和社会开展公益性0-3岁早期教育指导，为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奠定基础。（牵头单位：县政府。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教育局）

14. 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贯彻落实教育部《幼儿园工作规程》，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坚持正确办园方向，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坚持以游戏为主的基本活动，保教并重，帮助幼儿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大力推广安吉游戏，激发幼儿探究兴趣，培养积极的交往与合作能力，促进幼儿全面发展快乐成长。（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幼儿园）

（六）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

15. 规范办园行为。完善幼儿园学籍管理系统，做好“幼升小”学籍有效衔接。从2023年开始，实行幼儿园年检制度，对办园行为不规范的幼儿园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在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幼儿园暂停其招生。进一步完善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及时公布并更新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县政府。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6. 强化安全监管。进一步完善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将幼儿园安全工作纳入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实现网络和信息安全可管可控。努力打造平安校园，在完成校园安全“四个百分百”建设的基础上，到2024年底，再完成“二个百分百”（警务室、防冲撞设施）建设。明确相关部门和所在乡镇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幼儿园安全防控宣传活动。从2023年开始，组建由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为成员单位的幼儿园安全监管联合检查组，建立定期对辖区内幼儿园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指导幼儿园做好疾病防控、安全隐患排查、预警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提高风险防控水平，确保幼儿园安全稳定。（牵头单位：县政府。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各乡镇政府）

17. 完善测评制度。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和监测办法，加强幼儿园质量评估监控。从2023年开始，县教育局每年组织一次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评估，对全县各幼儿园的办园水平、幼儿身心发展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发布评估报告，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和幼儿园办园质量有效提升。（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幼儿园）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统筹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行动计划落实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任务，积极与教育部门衔接，主动承担分配工作，分项分类确定完成任务时间节点，加大组织实施和指导督促力度，保证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要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组织实施制度，整合各类资源，创新工作方法，推动行动计划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二）强化投入保障。健全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财政预算和经费投入，确保各项计划实施所需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保证学前教育公共预算支出比例逐年增长。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

市项目经费支持，多渠道筹措学前教育建设经费。上级下达专项经费和幼儿园收取保教费足额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滞留、挤占、挪用，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

（三）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行动计划推进专班。组长由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县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县委编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加强工作协调，细化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时间节点，压实部门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确保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如期完成。

（四）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制度，明确完成任务时间节点及责任人，实行推进工作月报告、季通报、年度考核制度。组织专业力量对相关部门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发挥教育督导作用，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将行动计划推进情况作为督导重点，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五）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现代融媒体等，大力宣传学前教育政策，及时报道行动计划推进情况，集中展示发展成果，交流推广先进经验，提高全社会对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的认知度和认同度。加强舆论引导和社情分析，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良好氛围，为全面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政发〔2023〕53号 2023年3月11日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清水河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随文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清水河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8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呼和浩特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通知要求，高质量开展我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作为开展一切工作的主线，从城镇发展层面推动固体废物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将“无废城市”建设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相融合，促进固体废物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富民和强县两手齐抓，统筹做好保护、发展、富裕三篇文章，加快推进“美丽清水河”建设。

二、工作目标

通过“无废城市”建设，到2025年，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效果显著，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其他固体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显著提升，节能减排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显著，固体废物现代化治理能力得到提升，制

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日臻完善，“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无废城市”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三、组织领导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清水河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陈胡日查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副组长：**李 军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焦 乾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白海林 政府副县长
张如刚 政府副县长
刘建强 政府副县长
海 琴 政府副县长
乔 升 托清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
- 成 员：**刘贵龙 县政府办主任
李 飞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 杰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杨文广 县财政局局长
王 青 县发改委主任
张春宇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乔占文 县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张 忠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白世亮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郭金良 县教育局局长
郭 斌 县卫健委主任
乔 楠 县文旅体局局长
邬应平 县住建局局长
王恩泽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永刚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黄建平 邮政公司总经理
师海杰 城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 健 宏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贾丽丽 喇嘛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邢俊龙 老牛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海彦 韭菜庄县党委副书记、乡长
杜国东 窑沟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党永彪 北堡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云霞 五良太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张杰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统一指导和协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协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和各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办公室可再成立工作专班。

四、主要任务

（一）聚焦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推进新能源可持续发展

调整能源供给消费结构，减少煤炭资源消耗。加大新能源发展力度，推动县域在建风电项目扩大规模，建设“光伏+”风电和储能基地。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进程，削减散煤使用量。完善清洁供暖政策，重点削减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减少煤炭资源消耗，推动能源领域减污降碳。以“煤系高岭土深加工产业集聚带”为抓手，开发煤矸石提氧化铝、高岭土资源化等利用途径。在我县培育和发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业企业达到12家。（牵头单位：县发改委、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二）提高系统化治理能力，加强工业固废全过程管理

1. **强化源头管控，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全面落实“三线一单”在环境准入方面的应用，强化分区管控的约束和引领作用。以现代化工、新材料等产业为重点，按照“能化一体”的思路，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效能，提前布局现代化工生产原料分级梯级资源化利用及其产业链延伸项目。依托旭阳焦化制氢、三联化工搬迁改造等项目，引进和培育精细化工领域企业，强化与其他行业上下游耦合，推动化工产业向高端化工、精细化工方向延伸。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类重点产废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委；责任单位：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2. **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加快托清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进程，推动园区副产物交换利用和余热余压梯级利用、能量分质梯级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园区企业间和企业内部的循环产业链，最大限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在园区内循环和自消纳。围绕建材、新材料等领域开展绿色产品示范创建工作，重点在化工、建材等行业分类创建绿色工厂。鼓励产业园区开展绿电替代，加强企业之间废物资源的交换利用，加强余热、余压、废热资源和水资源循环利用，打造绿色园区。在风光电装备制造、新材料等行业，培育一批代表性强、行业影响力大的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到2025年，创建自治区级以上绿色工厂、培育绿色供应链企业。（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3. **完善综合利用鼓励政策，强化综合利用技术支撑。**鼓励发展绿色金融、绿色信贷，完善金融机构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信贷业务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机制，根据综合利用评价结果，落实分级补贴或扶持政策。发挥本地固体废物综合

利用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聚焦现代化工、新材料制备等产业固体废物，开展新产生固体废物的科学化利用，减少固体废物存量的同时降低自然资源消耗。（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金融办）

4. 强化风险防范，解决历史遗留环境问题。结合自治区重点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调查等相关工作，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非现场排查手段，快速摸清历史遗留环境问题。统筹考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种类、贮存方式、环境现状、责任主体、周边环境敏感度等因素，建立历史遗留固体废物与历史遗留矿（砂）坑分级分类整改清单。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为原则，研究制定历史遗留问题整改方案，实施“一场一策”治理。推动尾矿、炉渣、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充填回填，开展历史遗留矿（砂）坑生态修复。积极开展黄河流域固体废物清理整治，打造历史遗留矿（砂）坑治理修复典型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发展低碳循环农业，推动农业固废综合治理

1. 推动产业布局优化，促进养殖业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畜牧业区域布局优化调整，促进农牧结合、种养农业循环发展。在县域北部的五良太乡、宏河镇两个乡镇统筹推进奶山羊养殖，推动赛科星国家乳业创新中心奶牛核心育种场与国家胚胎工程中心、优然牧业奶山羊养殖示范园区全面达效，构建特色养殖区，助力“中国乳都”升级版建设。（牵头单位：县农牧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促进养殖业低碳发展。优化并推广饲料及添加剂精准饲喂配方管理，推进养殖环节低碳减排。推进牧场清洁能源利用，支持有条件的牧场建设沼气工程。推广秸秆等生物质清洁燃料，推广“生物质燃料+生物质锅炉”在养殖领域的利用，替代“劣质煤+燃煤锅炉”。推进牧场光伏能源利用，减少化石能源利用。逐步推行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覆盖，探索畜禽粪污低碳资源化利用，依托现已建成的有机肥加工厂，生产商品固体肥，逐步将处理工艺与方式向液体肥升级延伸，减少运输成本与资源浪费。（牵头单位：县农牧和科技局）

3. 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推动以种促养。

健全秸秆收运体系，提高秸秆收集效率。加快推进秸秆高值化、规模化利用示范，大力推广秸秆饲料化，重点推进秸秆青贮、氨化、微贮、压块、揉丝等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鼓励饲草料企业、规模养殖场与秸秆饲料化利用组织开展订单收购等常态化合作。（牵头单位：县农牧和科技局）

4. 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以养促种。

大力推广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适用模式，加强对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重点推动全县规模奶牛和奶羊养殖场开展养殖设施设备提升改造，按照“一场一策”的原则，鼓励大型规模奶牛养殖场使用成熟的厌氧、好氧发酵工艺，推广沼气发酵、粪污全量还田等粪污利用方式；在规模奶羊养殖场推广舍内垫料收集、高温堆肥还田利用方式，建设堆肥设施，通过高温发酵实现羊粪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县农牧和科技局）

5. 加强病死畜禽管理，减少风险隐患。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结合实际推

动畜禽养殖量较大区域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科学合理设置病死畜禽集中暂存点，完善病死畜禽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机制。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程信息化监管，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厂、无害化处理场等严格规范实施无害化处理。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到2025年，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覆盖率达到80%。（牵头单位：县农牧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建立综合治理渠道，推动农业农村固废回收。统筹推进废弃农膜、废弃农药包装等废弃农资产品和农村生活垃圾回收体系建设，探索在村与乡镇或县域合理布设综合回收站点。加大加厚地膜、降解地膜应用及残膜回收机具补贴力度，探索建立相关农业补贴资金与国标地膜销售使用相挂钩机制。按照“风险可控、定点定向、全程追溯”原则，针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实施追码溯源，确保全程监管。（牵头单位：县农牧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

（四）协同创建文明城市，强化生活源固废管理

1.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根据呼和浩特市“无废细胞”建设标准要求，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大型商超、景区等开展“无废细胞”创建活动。以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为重点，协同创建绿色餐厅、绿色餐饮企业，促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探索集贸市场建立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制，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城乡结合部和县域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塑料可替代产品。全面推行邮政行业电子运单化，督促全县快递企业使用绿色包装材料。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到2025年，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达到90%。（牵头单位：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发改委、邮政公司、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教育局、卫健委、文旅体局、市场监管局）

2. 深化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严格执行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落实奖惩机制。按照“以生活小区为主要建设示范点—以社区为主要建设示范点—城区全覆盖”的流程，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开展“一镇两村”试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分类垃圾桶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投放使用。在全县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宣传工作，引导市民群众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清河模式”。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保持在100%水平。（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3.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统筹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分类运输网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路线。坚持“大分流、小分类”的基本路径，加强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管理，采取预约上门方式做好大件垃圾收运服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商圈、大型社区、中小学校园、快递末端网点等区域投放标识明显的快递包装等回收设施。以建设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为契机，按照“便于交售”的原则，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推动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相衔接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积极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研发、推广普及垃圾分类智能程序和网络公众号，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到2025年，生活垃圾回收利

用率达到35%。(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住建局、邮政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4.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配套建设与分类收运相匹配的末端处理处置设施。强化现有填埋场的运行监管和封场后填埋场的跟踪监测，针对生活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置等重点问题，开展全面摸排整治。(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

5. 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能力建设。推动现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加快升级改造步伐，督促回收拆解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回收拆解活动。强化发改、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严厉打击报废汽车非法回收拆解行为。推动内蒙古华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年产10万吨再生铅项目建成落地，提升废铅蓄电池、废催化剂和废硫酸等危险废物利用能力。(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6. 提高城镇污水污泥利用处置能力。规范运行污水处理厂深度脱水工艺设施，保证县内污泥减容减量效果。以资源化为方向，引入社会资源，建立污泥处理处置市场化运作机制，多渠道多角度拓展污泥资源化利用市场，以建材利用、土地利用为重点，全面提高污泥利用处置率。(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五) 推进建筑垃圾整治，提升城市发展水平

1. 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出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进一步规范和指导施工单位采取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等减量化措施。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推动其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鼓励政府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按照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与建设，加快推动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定运输路线和时间，采取“互联网+动态巡回管控”手段，实施全过程、规范化、无死角管理。(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

2. 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加强城管执法与相关部门间的管理联动，建立协同配合、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利用卫星遥感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系统排查全县建筑垃圾堆存点，研究制定分类管控方案。按照“一点一策”原则，及时制定建筑垃圾堆存点治理方案。推动主管部门组织整改落实和“回头看”，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问题全部按期清零。(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防范环境风险隐患

1. 聚焦典型危险废物，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推动将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企业逐步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降低危险废物产生强度。以落实市工信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呼工信发〔2022〕101号)要求为契机，以减少危险废物产生为目标，引导重点产废行业进行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并给予资金支持，加强企业内部危险废物管理，做好危险废物转移台账记录。(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委；责任单位：财政局)

2. 建立健全收运体系，保障危险废物规范化收集。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内环办〔2022〕239号）。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环办〔2022〕6号）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参与试点工作，依托销售网点、机动车销售店及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维修点）建立回收网点，完善收集网络。针对偏远且人口稀少的村庄，健全“乡镇收集、县贮存、市转运”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到2025年，推进全县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覆盖农村地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加强利用设施建设，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利用设施建设，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县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全县医疗卫生机构输液瓶(袋)剪损后，由有资质专业机构进行转运处置或全量利用。（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4. 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责任清单。建立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调联动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监管。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指导工业企业规范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台账，及时开展危险废物信息化申报，做到应报尽报。强化社会源危险废物日常监管，推动汽车维修和拆解企业制定管理计划和台账，不断规范社会源危险废物管理。（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强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监管水平。推动县医院、中蒙医院医疗废物产生机构纳入呼和浩特市医疗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统一医疗废物管理数据统计口径，实现医疗废物的在线监管，提升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6. 完成2023年我县生态保护重点工作任务。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18部委《关于印发〈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环督查〔2022〕58号）的精神，按照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各旗县区、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呼环委办发〔2023〕12号）和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包联督办制度（试行）》的通知（呼环委办发〔2023〕10号）要求，2023年我县需完成如下任务：1.完成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公司超低排放改造。2.6月底前编制形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3.完成清水河县城关镇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项目。4.关停旭阳中燃90万吨/年产焦炉。5.完成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责任单位：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委、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五、工作措施：

（一）健全考核体系

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年度评估和“十四五”评估，加强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对建设期间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等进行总结。根据《呼和浩特市“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考核办法》，研究制定《清水河县“无废城

市”建设成效考核办法》，建立完善“无废城市”考核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任务纳入县级绩效管理，纳入考核范围，结合“无废城市”评估结果，对相关部门和乡镇开展考核。

（二）落实资金保障

强化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资金支持，将“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列入财政预算，保障“无废城市”建设先进个人，全方位展示“无废城市”建设取得的突出成绩和重要经验。

（三）加大宣传引领

充分利用线上平台和线下媒体，面向党政机关、学校、社区、企业等，全方位开展“无废城市”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将绿色生活和消费方式等相关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及市民教育体系。加大违法行为曝光力度，树立先进典型，广泛宣教“无废城市”建设示范社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全方位展示“无废城市”建设取得的突出成绩和重要经验。

- 附件：1. 任务清单
2. 项目清单
3. 清水河县“无废城市”建设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
4. 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附件5

| 任务清单 | | | | | |
|----------|------------------|--|---------------------|--------------------------------------|---|
| 序号 | 任务清单 | 内容简介 | 牵头单位及任务分工 | 责任单位及任务分工 | 时间安排 |
| 体制机制建设 | | | | | |
| 1 | 建设“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机制 | 推动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和信息共享的“无废城市”协调联动机制，制定定期会商、信息报送、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细化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细化阶段和年度工作任务。 |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推进。 | 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配合。 | 2023年完成。 |
| 2 |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考核评估 | 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年度评估和“十四五”评估。制定《呼和浩特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建立完善“无废城市”考核机制，对相关部门和各旗县区开展考核。 |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推进。 | 县委组织部将“无废城市”建设列入考核内容。 | 2023年制定考核办法，市“无废办”负责牵头推进。建立考核机制；2024年、2025年组织开展年度考核评估。 |
| 工业固体废物领域 | | | | | |
| 1 | 发展清洁能源 | 推动县域在建风电项目扩大规模，建设“光伏+”发电和储能基地，充分利用屋顶、空地、排灰场和废弃矿山、排土场、渣场等场景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 | 县发改委 | | 2023年确定适合发展“光伏+”的场地，争取自治区清洁能源发展配额，2024年、2025年开展“光伏+”项目建设。 |
| 2 | 消减煤炭消耗 | 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进程，削减散煤使用量。 | 县住建局 | | 2023年制定“煤改气”“煤改电”等工作推进方案，2024年、2025年按方案推进。 |
| 3 | 打造粉煤灰综合利用产业体系 | 以“煤系高岭土深加工产业集聚带”为抓手，开发煤矸石提氧化铝、高岭土资源化等利用途径。 | 清水河产业园负责综合利用产业体系构建。 | 县发改委统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生态环境分局配合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 2023年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2024年培育企业发展，2025年形成产业布局。 |

| | | | | | |
|----------|-----------------------|--|---------------------------|-----------------------|--|
| 4 | 打造打造清水河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点 | 依托旭阳焦化制氢、三联化工搬迁改造等项目，引进和培育精细化工领域企业，强化与其他行业上下游耦合，推动化工产业向高端化工、精细化工方向延伸。依法开展新建、扩建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明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 县发改委负责在辖区内打造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 | 工业园区配合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建设。 | 2023年推进现有项目顺利落地，引进新的综合利用项目，2024年培育和发展综合利用企业。 |
| 5 |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 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进程，推动园区内副产物交换利用和余热余压梯级利用。 | 县发改委 | — | 2023年完成园区循环化改造方案编制，2024年、2025年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
| 6 | 摸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问题底数 | 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坑进行摸排，建立分级分类整改清单。 | 县自然资源局 | — | 2023年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问题进行排查，2024年、2025年建立整改清单。 |
| 7 |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问题治理 | 研究制定历史遗留问题整改方案，实施“一场一策”治理。对于历史遗留矿坑，推动尾矿、粉煤灰、炉渣等固体废物开展充填回填。 | 县自然资源局 | — | 2023年根据摸排情况制定整改方案，2024年、2025年开展问题治理。 |
| 农业固体废物领域 | | | | | |
| 1 | 推动养殖产业优化布局 | 推动产业布局优化，促进养殖业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畜牧业区域布局优化调整，促进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农业发展。在县域北部的五良太、宏河两个乡镇统筹推进奶山羊养殖，推动赛科星国家乳业创新中心奶牛核心育种场与国家胚胎工程中心、优然牧业奶山羊养殖示范区全面达标，构建特色养殖区，助力“中国乳都”升级版建设。 | 县农牧和科技局 | — | 2025年完成。 |

| | | | | | |
|---|-----------------|---|---------|---|---|
| 2 | 探索养殖业低碳发展路径。 | 支持有条件的牧场建设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工程。推广秸秆等生物质清洁燃料，推广“生物质燃料+生物质锅炉”在养殖领域的利用，替代“劣质煤+燃煤锅炉”，探索畜禽粪污制备有机肥加工技术。 | 县农牧和科技局 | —— | 2023年—2025年持续推进。 |
| 3 | 推广秸秆资源化利用技术 | 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青贮、氨化、微贮、压块、柔丝等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 | 县农牧和科技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3年健全收运体系，2024年加快饲料化技术研发，2025年加快技术推广应用。 |
| 4 | 推广秸秆资源化利用方式 | 鼓励大型规模奶牛养殖场使用成熟的厌氧、好氧发酵工艺，对粪污进行发酵后还田；在规模奶牛养殖场推广舍内垫料收集、高温堆肥还田利用方式，建设堆肥设施。 | 县农牧和科技局 | | 2025年完成。 |
| 5 |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 | 加强对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大力推广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适用模式。 | 县农牧和科技局 | | 2025年完成。 |
| 6 | 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 结合实际推动畜禽养殖量较大区域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科学合理设置病死畜禽集中暂存点，完善病死畜禽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机制。 | 县农牧和科技局 | | 2025年完成。 |
| 7 | 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 | 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程信息化监管，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厂、无害化处理场等严格规范实施无害化处理。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 | 县农牧和科技局 | | 长期坚持 |
| 8 | 开展农业农村固废回收利用 | 探索在村级与乡镇或县级合理布设综合回收站点，推进废弃农膜、废弃农药包装等废弃农资产品和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 县农牧和科技局 | 县乡村振兴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县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农膜与废弃农药包装回收； | 2023年布设综合回收站点，2024年、2025年不断完善农村废弃农资产品和生活垃圾回收体系。 |
| 9 | 加大地膜回收扶持力度 | 探索建立相关农业补贴资金与国际地膜销售使用相挂钩机制，加大加厚地膜、降解地膜应用及残膜回收机具补贴力度。 | 县农牧和科技局 | 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 2025年完成。 |

| 生活源固体废物领域 | | | | | | |
|-----------|--------------|---|--------------------|---|--|--|
| |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 | 开展“无废细胞”创建活动，开展“无废细胞”创建活动。 |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推进。 | 县委、发改委、邮政公司、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教育局、卫健委、文旅体局、市场监管局 | 2023年制定“无废细胞”建设标准，2024年、2025年开展“无废细胞”创建。 | |
| 1 |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 | 根据呼和浩特市“无废细胞”创建活动，开展“无废细胞”创建活动。 |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推进。 | 县委、发改委、邮政公司、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教育局、卫健委、文旅体局、市场监管局 | 2023年制定“无废细胞”建设标准，2024年、2025年开展“无废细胞”创建。 | |
| 2 | 推动限塑禁塑 | 探索集贸市场建立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制，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城乡结合部和县级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塑料可替代产品。 | 县委 | 市场监管局 | 2023年建立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制，2024年、2025年持续推进限塑禁塑。 | |
| 3 | 推动快递包装绿色化 | 加强快递包装绿色化的应用和推广，提高绿色包装的循环利用水平。 | 邮政局 | | 2023年-2025年持续推进。 | |
| 4 | 深化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 | 强化生活垃圾垃圾分类监督检查，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开展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宣传。 |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牵头推进。 | 各镇人民政府和工业园区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 2023年-2025年持续推进。 | |
| 5 |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推进重点区域投放快速回收设施，推进垃圾分类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 |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牵头推进。 | 住建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邮政管理局负责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建设；各镇人民政府和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运工作。 | 2023年-2025年持续推进。 | |
| 6 | 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 | 加强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管理，推动建设“邻利”型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全面开展填埋场摸排整治。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牵头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填埋场摸排。 | 2023年完成填埋场摸排，2024年、2025年完成填埋场整治。 | |
| 7 | 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监管 | 推动现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加快升级改造，规范开展回收拆解活动。强化部门协作，联合打击报废汽车非法回收拆解行为。 | 县委负责牵头推进。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公安交警部门配合打击非法回收拆解行为。 | 2023年-2025年持续推进。 | |

| 建筑垃圾领域 | | | | | |
|--------|---------------|---|----------------------------|------------------------------------|--|
| 1 | 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出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 |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牵头推进。 | — | 2023年建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2024年出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2025年持续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
| 2 | 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 | 排查建筑垃圾堆存点，研究制定分类管控方案。按照“一点一策”的原则，推动建筑垃圾堆存点治理。 |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牵头推进。 | 县生态环境局配合开展排查整治。 | 2023年开展建筑垃圾堆存点排查，制定分类管控方案，2024年、2025年完成建筑垃圾堆存点治理。 |
| 危险废物领域 | | | | | |
| 1 | 引导重点企业源头减量 | 推动将化工、高岭土行业企业逐步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落实技术改造资金支持政策。 | 县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共同负责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县发改委负责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县财政局落实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奖励资金。 | 2023年—2025年持续推进。 |
| 2 | 完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 | 针对偏远且人口稀少的村庄，健全“乡镇收集、县贮存、市转运”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牵头推进。 | 县生态环境局配合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设。 | 2023年—2025年持续推进。 |
| 3 | 强化危险废物日常监管 | 指导工业企业规范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台账，及时开展危险废物信息化申报。强化社会源危险废物日常监管，推动汽车维修和拆解企业制定管理计划和台账。 |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推进、加强工业源危险废物监管。 | 县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社会源危险废物监管。 | 2023年—2025年持续推进。 |
| 4 | 推动工业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 | 推动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推进。 | — | 2023年完成。 |

清水河县“无废城市”建设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

各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县各相关部门按《清水河县落实呼和浩特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启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各单位部门重点任务

| 序号 | 重点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 | 全方位开展“无废城市”主题宣传，广泛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示范社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全方位展示“无废城市”建设取得的突出成绩和重要经验。 | 县委宣传部 | 融媒体中心 | 持续推进 |
| 2 | 打造“煤系高岭土深加工产业集群”，为打造托清经济开发区“一极两带”的项目布局做出贡献。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并开工建设。 | 县委 | 县发改委统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生态环境分局配合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 12月 |
| 3 | 在清水河县打造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点，培育和发展骨干企业。推进现有项目顺利落地，引进新的综合利用项目。 | 县委 | 县生态环境分局配合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建设。 | 12月 |
| 4 | 开展历史遗留环境问题治理，完成制定历史遗留问题整改方案任务，开始实施“一场一策”治理。对于历史遗留矿坑，推动尾矿、粉煤灰、炉渣等固体废物开展充填回填。 | 县自然资源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12月 |
| 5 | 投资2.6亿元清水河县沿黄沿线沿山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包括历史遗留废弃铁矿石采坑，耐火粘土采坑，废弃煤坑，对规模6平方公里的废弃矿山修复治理主要集中在清水河县宏河镇、窑沟乡、老牛湾镇等。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并开工建设。 | 县自然资源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10月 |
| 6 | 内蒙古华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年产10万吨再生铅项目 | 清水河产业园办公室 | 内蒙古华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 |
| 7 | 内蒙古托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11万吨危险废物及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 清水河产业园办公室 | 内蒙古托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 |

| | | | | |
|----|---|----------------|-------------------|-------|
| 8 | 内蒙古天皓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项目，投资9000万元，建设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10万吨/年。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并开工建设。 | 县发改委 | 内蒙古天皓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 2024年 |
| 9 |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和信息共享的无废城市协调联动机制，制定信息报送联席会议工作方案，按照职责分工细化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细化阶段和年度工作任务。 |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推进。 | 县生态环境分局、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 | 2月 |
| 10 | 充分利用线上平台和线下媒体，面向党政机关、学校、社区、企业全方位开展“无废城市”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将绿色生活和消费方式等相关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及市民教育体系，“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20%。 | | | 12月 |
| 11 |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度50%。 |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推进。 | 各相关部门、各乡镇 | 12月 |
| 12 | 强化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资金支持，推动相关部门和地区将“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列入财政预算，保障“无废城市”建设高效有序推进。 | | | 12月 |

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工程 | 工程建设内容 | 责任单位 | 投资(万元) | 效益分析 | 完成时限 |
|----|--|--|--------------------------|--------|--|-------|
| 1 | 清水河县沿黄沿线沿山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包括历史遗留废弃铁矿采坑、耐火粘土采坑、废弃煤坑) | 对规模6平方公里的废弃矿山修复治理。主要集中在宏河镇、窑沟乡、老牛湾镇等。 | 县自然资源局,宏河镇、窑沟乡、老牛湾镇人民政府。 | 2000 | 项目实施后实现黄河沿线废弃矿山修复治理,改善废弃矿山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和景观,对防治水土流失起到积极作用。 | 2025年 |
| 2 | 内蒙古华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年产10万吨再生铅项目 | 建设全自动废铅酸蓄电池两级破碎分选系统1条、塑料深加工生产线1条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再生铅10万吨。 | 内蒙古华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2600 | 项目建成后年产再生铅10万吨,有效促进含铅类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效率。 | 2023年 |
| 3 | 内蒙古天皓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项目 | 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10万吨/年。 | 内蒙古天皓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 9000 | 协同处置危险废物10万吨/年,显著提升全市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 | 2024年 |
| 4 | 内蒙古托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置11万吨危险废物及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 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焚烧车间、稳定化固化车间、物化及废水处理车间、包装物综合利用车间、暂存库、安全填埋场、渣蜡处理车间等;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配套设施等。 | 内蒙古托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35000 | 可实现焚烧和填埋处置危险废物11万吨,大幅提升全市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能力。 | 2023年 |

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 | 完成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公司超低排放改造。 | 住建局 | 2023年 |
| 2 | 6月底前编制形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 生态环境分局 | 2023年 |
| 3 | 完成清水河县城关镇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住建局 | 2023年 |
| 4 | 关停旭阳中燃90万吨/年产焦炉 | 发改委 | 2023年 |
| 5 | 完成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2023年 |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政发〔2023〕64号 2023年5月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经县委、政府同意，现将《清水河县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清水河县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确保《意见》各项重点任务落细落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围绕全市创建“三个城市”总目标、推动融入“四大经济圈”、打造“四个区域中心”、建设“五宜”城市、培育“六大产业集群”的总体战略目标，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用3年时间，我县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0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10亿元、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10亿元、每年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在40亿元以上，奋力谱写清水河县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二、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一）提档升级传统消费

1. 开展促消费活动。①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到优先位置，通过网络、电视、微信等平台加大消费政策解读和特色商品推介力度，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充分发挥惠民消费券作用，按照“财政拿一点、企业让一点、银行赞助一点”思路，多方筹措资金，引导和刺激消费不断增

长。（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②以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为抓手，充分依托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及县域文化交流会等载体，开展农民丰收节、美食节、促销节、文化节、音乐节、年货节等各类活动，让市场热闹起来、消费活跃起来。（责任领导：海琴；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底）

2. 大力发展夜间消费。①丰富夜间经济，打造多元业态融合、安全便捷消费的“夜山城”，更好满足市民群众高品质、多层次夜间消费需求。打造夜间经济地标性功能区域，依托特色商业步行街、大型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文体娱乐场所打造一批“夜山城”消费功能区。（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②积极打造网红商业街，组织开展最美特色商业步行街、最火深夜餐桌、最炫民族歌舞等休闲“打卡”地宣传活动，构建夜间消费新生态。（责任领导：焦乾、吕婧；责任单位：发改委、宣传部、文化旅游体育局、融媒体中心；完成时限：2025年底）

3. 增加高品质消费供给。鼓励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新建改造县城购物中心、综合商贸中心、大型连锁商超等商业设施，丰富购物、餐饮、娱乐、休闲、健身、教育、亲子等业态，提升物流、金融等综合服务能力。合理配置增加社区菜店、超市、连锁便利店等服务设施，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努力释放县域消费潜力。（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底）

4. 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以提升承载能力为抓手，尽心谋划县域社会事业、公共服务和惠民工程等项目，在加快推进兴隆公园地下人防工程、污水处理厂、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地质公园博物馆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同时，全面实施城关镇垃圾焚烧厂、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重卡之城等项目。积极推动中心区块建设成为集商贸、零售、体验为一体的数字化新型商业区，拓展城镇休闲文化娱乐休憩空间。有序开展房地产开发，加快喜悦城、东景苑三期、水岸国际、容海城市广场三期、滨河湾等小区开发建设，保障住房需求。（责任领导：李军；责任单位：住建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5. 挖掘出行消费潜力。①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强停车场配套充电桩建设，鼓励新建充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到2025年新增充电桩100个，新增充换电站10座、加氢站2座，便利绿色出行。（责任领导：李军；责任单位：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住建局、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②借助呼和浩特市获批全国第三批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地区、国家绿色出行城市为契机，落实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等政策措施，加快建立县域二手车交易市场。（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

（二）提质增效服务消费

6. 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示范县。保护传承农耕游牧文脉，塑造山城文明、树立山城精神，推进窑沟明清古瓷窑、后城咀龙山时期石城、岔河口环壕聚落遗址、君子津渡口等遗址考古发掘、遗址公园建设，实施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等文化传承保护工程。优化文旅产业空间布局，打造沿黄生态、长城文化旅游产业带。创建老牛湾黄河大峡谷国家5A级旅游景区，依托“两山一河”生态基底，推进城关镇北坡古村落改造，开发文化演艺产品，实施城区美化亮

化和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将城关镇打造为业态丰富、配套健全、主客共享的游客集散中心。大力发展红色旅游、自驾游、文化遗产旅游、乡村旅游。（责任领导：海琴；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7. 加大文化消费供给。激活清水河博物馆功能，推动保护传承城市文脉、塑造城市文明、树立城市精神，保护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推动优秀农耕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合理适度利用，扶持发展非遗传承、民族民俗和乡村记忆博物馆。在加强明长城、黑矾沟古瓷窑、岔河口环壕聚落、后城咀龙山时代石城等遗址的保护修缮力度的基础上，抓好区级、市级和县级文保单位升级上档和传承开发工作，实施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等文化传承保护工程等建设项目，让文博场馆成为认识和感知本土文化的“会客厅”。深入挖掘黄河文化、长城文化中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内涵，打造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旅路线。（责任领导：海琴；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8. 优化“一老一小”服务。①巩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城市经验成果，构建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到2025年，县域内建成一所兜底保障养老机构，加强敬老院升级转型和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农村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总体达到55%，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能力达到70%，每个社区建成1所具备综合功能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90%，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100%。（责任领导：张如刚、海琴；责任单位：民政局、教育局、城关镇；完成时限：2025年底）②坚持公益普惠原则，基本形成多元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县域内建成1-2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示范点。2025年底，全县每千人常住人口托位数达到3个。（责任领导：张如刚，责任单位：卫健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③积极创建全国儿童友好城市试点示范、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县。（责任领导：张如刚；责任单位：卫健委、民政局、城关镇；完成时限：2025年底）

9. 提供优质高效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医院科学管理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诊疗规范，完善考核约束机制，县医院开展城区“二甲”医院创建和“五大中心”（基础版）建设，优化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科、院内急诊科与其他科室之间协同服务流程，提供医疗救治综合服务。夯实“15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积极与区内外知名医疗机构进行合作，加强优势医疗专科建设，结合本地居民健康需求，建设重点专科。到2025年常住人口每千人医疗床位数达10.7张，常住人口每千人医师数达5.5人，实现基层“名医工作室”全覆盖。优化投入方式，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工作积极性，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转变服务模式，实现以健康为中心。应对老龄化需求，与民政部门配合，推进实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支持社会力量办医。（责任领导：张如刚；责任单位：卫健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

10. 开展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科学合理布局中小学义务教育资源，持续增加教育投入，加快完善中小学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办学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全面推动教师专业化发展。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推动优质学校辐射农村薄弱学校常态化，健全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管理动态管理入学制度，构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

教育。加快中小學生綜合活動實踐基地建設。積極開展義務教育學校校長、教師交流輪崗工作。深入推進素質教育工作，以學生的全面發展為本，切實減輕學生的課業負擔，讓學生健康、快樂成長。到2025年我县初步邁進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發展序列。同時，加強特殊教育學校建設，完善特殊教育學校資源配置，增強特殊教育服務能力，提升殘疾兒童教育質量。（責任領導：海琴；責任單位：教育局、各相關鄉鎮人民政府；完成時限：2025年底）

11. 促進群眾體育消費。加快體育公園建設力度，努力完善全民健身公共體育場、標準足球場地、健身步道、戶外運動等公共服務設施，到2025年，人均體育場地面積達2.6平方米。完善文體活動中心場館低收費或免費開放政策，促進各類體育場地設施有序向社會開放。鼓勵社會力量參與開辦健身場館，補充體育消費需求。推動青少年體育產業發展，廣泛開展大眾喜愛的賽事活動，办好超級馬拉松賽事等全民健身系列活動，重點發展超馬、籃球、足球、乒乓球等傳統體育基礎項目，打造清水河體育品牌，提升青少年體育發展水平。（責任領導：海琴；責任單位：文化旅游體育局，完成時限：2025年底）

12. 促進家政物業和社區服務融合發展。鼓勵家政服務企業品牌化、連鎖化發展，加強家政服務信用體系建設。推進家政服務進社區，支持家政線上與城市生活網相融合，線下與養老、托幼、物業、快遞、干洗等業態相融合，鼓勵發展家庭管家等高端家政服務，爭取入選家政服務業提質擴容“領跑者”重點推進城市行列。（責任領導：焦乾、張如剛；責任單位：發改委、民政局；完成時限：2025年底）

（三）發展壯大新型消費

13. 培育消費新業態。鼓勵定制消費、體驗消費、智能消費、時尚消費、文創消費、會展消費等發展，支持“圍爐煮茶、戶外露營、尾廂集市”等消費新模式。引導辦公樓宇、住宅小區、商業街區等布局智慧超市、智慧餐廳、智慧書店、無人值守便利店等新業態。培育“互聯網+社會服務”新模式，推動各類數據資源共享，鼓勵發展在線文娛，引導商貿流通企業積極參與、舉辦線上線下深度融合的各類消費促進活動。（責任領導：焦乾；責任單位：發改委；完成時限：2025年底）

14. 發展共享經濟。加快發展直播帶貨、智慧零售、數字文化等消費新模式，規範引導直播電商、社交電商、社群電商等發展，推進直播電商示范基地建設，推動傳統企業實施電商化改造。鼓勵生鮮電商、門店到家等新模式發展，積極引進生鮮、中央廚房等企業開展“生鮮電子商務+冷鏈宅配”、“中央廚房+食材冷鏈配送”等服務新模式。引導蒙清、蒙羊羊、尚清河等本土共享經濟平台，培育發展電子商務示范基地。全面推進“互聯網+”農產品出村進城和商業體系示范縣工程，培育一批農產品產業化運營主體，培育快遞服務現代農業項目。探索推行“綠色時蔬+門店自提”、“鄉村旅遊+牛羊到家”服務新模式，拓寬消費服務新渠道，推動外向型經濟新突破。（責任領導：焦乾；責任單位：發改委；完成時限：2025年底）

（四）提速擴容綠色消費

15. 促進物資循環利用。①加快推進廢舊物資循環利用體系建設試點城市建設，積極推進大宗固廢綜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設，提升煤矸石大宗固廢綜合利用水平，力爭到2025年煤矸石大宗固廢處理能力達到500萬噸。培育壯大廢舊輪胎、電池、油脂以及報廢汽車等再生資源回收

利用龙头企业，打造托清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循环经济产业园。（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②巩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成果，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加快产业园绿色供电工程建设进度，提高工业企业绿色供电替代率，提升产业园二次能源回收再利用水平，建设低碳零碳产业园。（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

16. 促进交通绿色转型。①倡导节约集约的绿色生活方式，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发展城市零碳公共交通。（责任领导：李军；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②落实国家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支持政策，加快重点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党政机关及公务机构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30%，用于相对固定线路执法执勤、通勤等新增及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选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国有企业、出租车网约车新增和更新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探索扩展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推广使用2000辆新能源重卡。（责任领导：李军、焦乾；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

17.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①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机关事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②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加快推进25MW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探索在高速公路、停车场、加油站等应用场景实施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项目。（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发改委、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底）③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建立绿色管理制度、推广应用节能设施设备、建设绿色供应链体系、增加绿色商品供给、开展绿色回收，创建绿色商场。（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发改委，城关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底）

三、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空间

（一）加大产业项目投资支持力度

18. 支持产业集群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国家政策鼓励类的六大产业集群工业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投资奖补，单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800万元。对重大工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

19. 精准开展产业招商。坚定树立“项目为王、项目第一”的理念，全员参与招商引资大会战，围绕六大产业集群延链补链目标，强化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百家联盟”招商作用，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 and 行业头部企业、上市公司、独角兽企业，加强双向考察吸引投资落地，每年引进亿元产业项目25个以上，完成投资40亿元以上。（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

20. 实施“百亿级产业园”行动。按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进一步调整全县产业布局、产业定位，形成“一园四区两中心”工业园区发展格局，打造产业项目优质投资载体，做大产业园规模，构建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体系，推动产业园向百亿级园区迈进。力争到2023年工业总产值突破百亿元，到2025年工业总产值突破300亿元，到2027年工业总产值突破500亿元。（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

21. 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九通一平”标准，积极争取专项发展资金，扎实开展基础设施软硬件配套提升行动，支持产业园配套供水、供气、道路、污水垃圾处理、供电供热、危化停车场、特勤消防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以实现园区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为目标，加快“智慧园区”建设进程。(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

22. 支持工业标准地建设。探索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行区域评估和“3+X”控制性指标体系。产业园提前完成土地报批和有关评价审批，提前确定投入产出比、投资强度、能耗标准等控制指标，推动产业园新增工业投资项目实现标准化工业用地目标。(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土地收储中心；完成时限：2025年底)

23. 实施“亩均论英雄”考核。开展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评价，综合运用亩均产值、亩均税收、亩均投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固废综合利用情况等指标，对全县工业企业进行考核评价，引导企业提升投资强度、优化投资效益，提升发展质量。(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发改委、财政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分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二) 加大重大基础设施投资

24. 加快重大交通设施建设。推进老牛湾通用机场、机场高速、产业园专用铁路和现有公路提级升档工程建设，加快形成公铁空汇流的“多式联运”现代化立体交通体系。(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

25.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优化变电站主网架输变电工程，完善输电网架工程，形成结构清晰、安全可靠的供电体系。进一步加强与城市规划的统筹衔接，推动配电设施和线路走廊项目加快建设。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提高城关镇天然气、清水河产业园天然气、宏河镇天然气供应能力。积极推动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提高天然气应急调峰能力，保障城乡用气需求。大力推进清洁热源建设，完成城关镇供热管廊改扩建工程、喇嘛湾镇热源厂及供热管网等重大项目。推进适用于农村地区的稳定、高效、安全、环保型供热项目建设，为推动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提供保障。(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发改委；完成时限：2027年底)

26. 加快生态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重点区域绿化、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实施清水河、浑河、杨家川、北堡川流域河道和黄河险工段治理，建设浑河国家湿地公园和高标准农田水利工程。加快实施淤地坝、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黄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工程。全面做好产业园中水利用工程，不断提高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不断满足用水需求。有序推进城区内涝积水点改造，试点推广实施海绵产业园、海绵道路、海绵小区等工程建设。(责任领导：李军、焦乾、白海林；责任单位：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水务局、林草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和科技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27. 完善社会民生基础设施。①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清水河县医院业务用房项目。(责任领导：张如刚；责任单位：卫健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②加快一中迁建、智

慧校园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早日投入运行、全面达标达效。(责任领导：海琴，责任单位：教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③加快构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动全县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完成县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全面完成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和村级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完善城乡文化建设网络，切实发挥公共文化服务职能。(责任领导：海琴，责任单位：文化体育旅游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三)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投资

28. 拓展“5G+”应用场景。加快5G规模组网与商业化应用，到2025年全县乡镇5G基站实现全覆盖，推广5G+工业互联网、5G+智能制造、5G+智慧园区等5G技术应用场景。(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底)

29. 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商用部署。实施工业互联网IPv6升级改造，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标识解析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门户网站等存量平台升级改造。到2025年，工业领域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IPv6。(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

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释放内需潜能

(一)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30.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根据县域内城镇功能、产业布局和人口现状，对城镇等级规模结构进行科学划定。城关镇按照远景5.8万人的重点镇进行规划建设，喇嘛湾镇、宏河镇和老牛湾镇分别按照远景2万人、0.6万人和0.3万人的重点镇进行规划建设，北堡乡、窑沟乡、韭菜庄乡和五良太乡分别按照远景0.4万人左右的一般镇进行规划建设。以清水河县中心城区为核心，重点镇为节点，一般乡镇为基点，形成比较优势突出、功能互补、特色鲜明的城镇职能结构，将城关镇打造为产城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型重点城镇；将喇嘛湾镇打造为以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及汽配维修为基础，以绿色食品生产和加工为支撑的三产融合发展的工贸物流型重点城镇；将宏河镇打造为以智慧农牧业为基础，以绿色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业为支撑的三产融合发展型重点城镇；将老牛湾镇打造为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主要目的高品质文化旅游型重点城镇；将北堡乡打造为以引领红色文化、生产绿色杂粮为主的生态农牧型一般城镇；将窑沟乡打造为以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为基础，输出乡域品牌绿色农产品为主要产业的生态农牧型一般城镇；将韭菜庄乡打造为以现有的工业项目和物流仓储为主的工贸物流型一般城镇；将五良太乡打造为以现代农牧业为核心，以生态旅游业为辅助的生态农牧型一般城镇。空间布局主要依托交通干线、产业布局和区域发展特征，形成“一核、两轴、三镇”的城乡空间结构。(责任领导：李军；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31. 优化城乡生态空间布局。以建设生态宜居县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县域生态空间结构，加快构建以黄河、长城和道路沿线、东部摇铃沟、木瓜沟流域和南部鹰嘴山流域、中部城关镇南北山流域为重点的生态屏障和生态安全格局。加强林地、草地等生态绿化土地使用管理，完善

生态红线管控制度，确保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不低于20%。建立保护和提升林地、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制度，提升生态系统整体功能。（责任领导：李军；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林草局、住建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32.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补齐地下地上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改造、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等工程。重点实施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项目、既有节能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水冲厕所建设、沟道综合整治和交通巷、环保巷、农业巷背街小巷改造。续建完成地下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城关镇平安街（国税局西-小庙子段）基础设施工程和武装部西道路及排水渠工程，打通断头路，更新主干路街道，完成170户棚户区改造，提升整体宜居环境。（责任领导：李军；责任单位：住建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33.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①以市域开展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契机，全面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开展自治区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建设，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责任领导：张志魁；责任单位：政法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②依托城市大脑建设成果，实施智慧城建、智慧城管、智慧交管等项目，加快智慧城市指挥中心建设，与市级“城市大脑”同步场景和数据，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城”。（责任领导：李军、刘强；责任单位：政法委、公安局、住建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二）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34. 建设美丽乡村。①深入开展“三清理、三整治、四提升”专项村庄清洁行动，实施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双整治”、“双提升”。到2025年，全县乡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以上，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5%以上，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100%，实现村容村貌大幅提升，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建成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样板乡镇3个、样板村4个，自治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样板乡镇3个、样板村11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样板乡镇2个、样板村10个。（责任领导：白海林，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②推动20个村列入“自治区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打造一个国家级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一批国家级美丽乡村、自治区级田园综合体。（责任领导：白海林；责任单位：林草局、乡村振兴局、农牧和科技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35.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县乡联网路建设，实现县乡间三级以上公路连接，乡镇之间等级公路相连通，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加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提升较大自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形成国、省、县、乡、村五级公路网络，构建互联互通、优质高效、智慧安全、生态绿色的高品质交通运输体系，优化整合交通运输资源开通完善老牛湾、老牛坡、通用机场、产业园公交线路，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推动创建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推行新建、改扩建道路和地下管线同步设计、同步建设，避免重复建、反复开挖对城市运行的干扰和资源浪费，推动全县城乡交通体系空前改善。到2025年，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率达到85%以上。（责任领导：李军；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36. 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①建设乡镇、村居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

动，为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人群提供就业创业信息和职业技能培训。（责任领导：张如刚；责任单位：人社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②按照“共享自治区级医院做优本级医院，做特旗县区级医院”思路，统筹医疗卫生资源，带动都市圈医疗服务发展水平整体提升。完善分级诊疗机制，提升县乡医疗服务水平，实现二甲医院全覆盖。（责任领导：张如刚；责任单位：卫健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

37. 丰富乡村经济形态。在乡（镇）村推进“农牧+”复合生产模式，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发展体验农业、创意农业、功能农业等。以绿色农产品加工园为基础，提升产地初加工、批发和零售等环节功能，促进流通节点有效衔接，完善跨区域产销链条，推进建设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结合我县独特的旅游资源，鼓励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复合生产模式推出参观体验，如：乡村直播+云游牧、一块田一头羊等，为乡村旅游、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在产业功能互补中深度融合拓宽销路，争创乡村振兴新样板。积极开展农产品电商对接活动，推动电商平台与农产品企业在产销对接、品牌创建推介等方面深入合作，逐步扩大农产品电商销售规模。依托“清河田园”“乐村淘”“尚亲河”等微商平台，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发展农副食品加工、农产品批发、乡村旅游、农村电商产业，争创乡村振兴样板先行区。（责任领导：白海林；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三）融入区域经济一体化布局

38. 融入呼包鄂乌“一小时城市圈”。主动融入呼包鄂乌城市群建设，发挥呼包鄂乌节点作用，深化县域基础设施互通、公共资源共享、产业集群协作、生态环境共治，积极参与呼包鄂乌一小时交通圈、生活圈、经济圈建设，实现城市间协作联动、互补发展。（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

39. 深度融入京津冀“两小时经济圈”。主动承接京津冀溢出效应，积极打造合作平台载体，加快优化要素自由流动的政策做法、体制机制和隐性规则，建立健全产业转移承接、资源协同互补、人才交流互动新模式。（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

五、提高供给质量，带动需求更好实现

（一）做强六大优势产业

40. 实施“强链延链计划”。发挥好龙头企业“链长”带动效应，实现产能、技术、品牌的“全方位”升级，对已经形成一定优势和竞争力的现代化工、新材料和清洁能源三大产业，实施“强链延链计划”，确立年度目标，用三年时间，推动构建多元发展、多级支撑的现代产业新体系。现代化工产业方面：在加快旭阳中燃焦化及制氢综合利用、三联化工电石炉搬迁技改等项目投产达效的基础上，全力推进旭阳中燃投资315亿元的焦化扩建、炭基新材料、合成氨、制氢、天然气、复合肥、多晶硅等项目建成投产，三联化工烧碱、PVC等项目开工建设，派瑞特气、君奥化工等项目落地开工，确保2025年建成投产、达产达效，提升化工产业园发展潜力和综合经济实力。新材料产业方面：在加快恒源高岭土二期、超牌新材料偏高岭土、三友高岭土非金属矿洗选综合利用等项目投产达效的同时，推动恒源高岭土三期、超牌新材料四（五）

期、久鼎新材料二期、天皓新材料玻纤基材、托清环保废弃资源利用等项目建成投产，并积极引进高岭土相关产业，壮大高岭土产业规模，发挥产业集聚集群效应，推动高岭土生产能力突破500万吨，建设产值超百亿级高岭土循环产业园，将清水河高岭土产业园打造成中国乃至世界级煤系高岭土产业及其衍生产业集群示范基地。清洁能源产业方面：推动新建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大唐托电、广东风电、大唐国际、联合新能源、中萃光伏风电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中电储能绿电、远景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等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并网发电。同时，根据县域新能源发展容量，持续引进建设新能源项目，力争到2027年，全县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组、发改委；完成时限：2027年底）

41. 提升绿色农畜产品供给产业。持续做优做强绿色农畜产品，推进杨家窑智慧农业、聚宝庄高标准农业等示范基地建设，坚持实施旱作高标准农田、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土地整理等工程，稳步推进百万亩优质旱作节水杂粮油料、马铃薯、林果基地种植，提升粮食综合生产供给能力。发展以奶牛、肉牛、肉羊为重点的优势产业和以奶山羊、肉驴、雷香猪为重点的特色产业，形成优势产业集中，特色产业明显的新发展格局，打造国家级标准化规模种源养殖示范基地。推进浑河滩数字化果蔬种植产业园建设，打造高茂泉窑现代智慧田园综合体。加快旺鑫农林牧、易鸣谷等农旅综合体项目建设，推动高茂泉窑现代农业观光和巴图沟田园观光民宿旅游区深度融合发展。以宏河镇绿色农产品加工园、青豆沟农业绿色循环产业基地为纽带，带动做大做强县域绿色农牧业，拓展农民增收空间。完善企业、项目与农户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农民参与融合能力，促进农民增收。到2025年，第一产业增加值突破10亿元。（责任领导：白海林；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42. 提升特色旅游县服务品牌。充分挖掘黄河文化、长城文化、红色文化，创建老牛湾黄河大峡谷国家5A级旅游景区，打造智慧旅游示范区，建设语音导览等科普设施，建设保护地管护设施，完善栈道工程，完成博物馆布展及附属工程；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建设主题酒店、夜游黄河、地质旅游、户外探险、青少年营地等景区服务设施，逐步构建独具黄河峡谷风情的“水陆空”体验体系。持续推进老牛坡红色文化旅游区建设，积极推进长城保护利用，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和口子上至丫角山长城栈道，推进红色教育与长城文化融合发展。实施浑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依托林果基地和田园综合体，在浑河两岸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形成农旅融合发展新业态。推动农旅融合发展，高品质打造八龙湾、老牛坡、高茂泉、三岔河、易鸣谷乡村旅游度假区；开展旅游品质提升行动，推出精品旅游线路，开发四季游、红色游、研学游、生态游等旅游业态，让清水河旅游一年四季火起来。加强行业管理，规范旅游市场，推进农家乐标准化建设。加大旅游商品研发力度，强化旅游推介工作，开展智慧旅游建设，树立全域旅游品牌形象。（责任领导：海琴；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林草局、乡村振兴局、农牧和科技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43. 提升区域物流服务功能。以物流节点县建设为目标，围绕做优服务链条、做强服务功能、做好供应链协同，完善集约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整合全县物流快递资源，加快推进邮政物流快递分拨中心项目建设。力争开工建设城关镇重卡物流综合服务中心、喇嘛镇重卡

物流综合服务中心、蒙源煤炭物流园一期、亿汇德煤炭物流园二期、顺通物流仓储库、宏利元粮食仓储库等项目，不断提升货物吞吐能力和辐射范围。建设集各类商贸产业为一体的高标准物流中心，构建“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网点”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健全农村快递服务网络体系。（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

（二）加快产业转型发展

44. 发展现代农牧业。着力推动解决牛源、奶源、猪源、草源“卡脖子”技术问题，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种源基地建设工程，到2025年建成4个以上大中型核心育种场，奶牛存栏达到3万头，肉牛存栏达到2万头，奶羊养殖规模达到10万只，雷香猪养殖规模达到20万头。提升绿色农畜产品供给能力，坚持为养而种、种养结合，加快草畜一体化发展，确保优质饲料种植面积达到20万亩。加快建设屠宰及食品深加工基地项目。重点实施“四个百万”级生态特色农牧业工程，打造现代都市休闲观光农业聚集区。（责任领导：白海林；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45. 争创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县。实施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培育国家、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创建国家、自治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围绕制造业用能管理和节能降耗，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诊断、方案设计、节能系统建设运行等服务，开展面向制造业的定制化服务、产业链金融服务。（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

46. 实施创新主体倍增行动。依托内蒙古科技大市场，支持企业参与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培育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载体，推动旭阳、超牌及农产品等研发中心项目建成投用。（责任领导：焦乾、白海林；责任单位：发改委、农牧和科技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47. 培育壮大科技服务平台。①提升孵化载体服务能力，支持孵化器围绕企业需求建设公共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与自治区科技厅、行业协会、专业培训机构合作，为我县双创服务从业人员提供培训机会，提升科技孵化平台管理与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水平。（责任领导：白海林；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②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运用转化助企提升行动，帮助企业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创造、运用等相关活动，培育专业化、综合性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责任领导：张如刚；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三）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48. 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①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积极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一批自主知名品牌。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品牌战略和自治区质量品牌工作发展目标，服务中小企业讲好品牌故事、提升品牌影响力。（责任领导：张如刚；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②推动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在食品、制造业等领域深入应用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

49. 培育区域公用品牌。①围绕清水河海红果、米醋、小香米、黄米、胡油、花菇等国家地标产品，制定地标产品生产标准，扩大种植生产规模，加大宣传推销力度，逐步形成面向京津冀、辐射晋陕北的绿色杂粮供应市场，进一步提高地标产品知名度，打响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窑上田”区域公用品牌，形成“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农牧业品牌格局。（责任领导：白海林；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融媒体中心；完成时限：2025年底）②鼓励行业组织和企业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进行商标注册，参与市场竞争，培育打造更多优势特色区域公用品牌。（责任领导：白海林；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市场监管局、融媒体中心；完成时限：2025年底）

六、健全现代市场和流通体系，促进产需有机衔接

50. 深化“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四个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综合评价保持在全市乃至全区“第一梯队”。企业开办“能快则快”，推行企业开办极简审批，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市场准入“能减则减”，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支持民营企业进入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领域，释放民营经济发展潜能，真正让民间资本成为投资主力军。坚决兑现政府承诺，政府服务保障做到有呼必应、无事不扰，让各类市场主体的发展环境更优良、赛场更公平、舞台更宽广。（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51. 加强产业用地管理。引导项目向园区集聚，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拓展增减挂钩、占补平衡等指标跨地区交易路径和模式，统筹推进工矿废旧地复垦利用，“十四五”期间新增占补平衡指标0.3万亩、增减挂钩指标200亩。加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和城镇低效用地开发力度，有序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改造再利用，“十四五”期间盘活现存全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890.75亩。（责任领导：李军；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52. 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加快推动农畜产品加工、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争创全区乃至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县，打造服务自治区、面向京津冀、辐射全国的区域冷链物流集散中心。（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

53. 高水平建设物流节点。加快提升宏河物流园区功能，推动十七沟、喇嘛湾、产业园等核心物流枢纽节点建设，打造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的陆港型区域物流节点。加快推动形成向北、向南开放枢纽，拓展公铁运营线路，提升多式联运水平，实现清水河—二连浩特—莫斯科、清水河—大同一北京、清水河—朔州—太原、清水河—忻州—广西北海运营常态化，持续推动物流业做大做强。（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

七、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内需发展动力

54. 用好用足“强首府”政策。①主动承接自治区支持首府“审批、创新、人才、用地、财税、金融”六大政策措施，紧盯“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宜居建设、开放合作”四大支持领域，实施好“强首府”项目，实行支持项目“清单化、销号式”管理，确保所有重点支持项目顺利推进实施，如期建成投产。（责任领导：李军；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②精打细算、精心安排，使用好“强首府”资金，用好转移支付、财力性补助、地方政

府债券等专项支持资金，切实把“强首府”的助力、推力转化为自身发展的强大内生动力、活力。(责任领导：李军；责任单位：财政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55. 持续提升利用外资水平。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引导外资投向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化工等领域，实现利用外资与产业转型升级有机结合。(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

56.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征集目录，实现“一张网”管理、“一站式”查询。抓好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三个环节”，加快构建全流程覆盖、全人员权益保障的信用管理模式。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和社会治理模式，依法依规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落地。(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

八、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厚植内需发展潜力

57. 提升劳动者收入水平。积极开展国家公共就业服务提升行动，推进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健全多渠道灵活就业保障机制，确保每年城镇新增就业8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达到3万人以上。鼓励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等形式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工资水平，提高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待遇。(责任领导：张如刚；责任单位：人社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58. 精准稳物价稳就业。①制定重要民生商品调控目录清单、重点保供企业名录清单，落实好价格临时补贴政策，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物价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②精准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积极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千企连千兵”计划，到2025年，开发完成50家企业协议签订目标。完善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启动实施个人养老金国家试点工作，统筹提高养老金、医保、低保等社保待遇标准。(责任领导：张如刚；责任单位：人社局、医保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完成时限：2025年底)

59. 促进形成和谐劳动关系。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推广劳动用工网上备案制度。加强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规范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信息联合激励与惩戒作用。依法开展劳动仲裁，完善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责任领导：张如刚；责任单位：人社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九、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夯实内需发展基础

60. 保障粮食绝对安全。①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5亿斤以上。实施农牧业产业结构优化提升工程，提高我县小杂粮、玉米、马铃薯等重点粮食作物产量。加强耕地质量保护提升，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责任领导：白海林；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②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为抓手，深入开展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储备，完善粮食储备体系，逐步推进粮食仓储设施智能化、数字化改造。(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发改委；完

成时限：2025年底）

61. 推进种业振兴。坚持育、繁、推一体化原则，充分利用优然牧业、现岱牧业、赛科星、雷香猪等重点企业技术优势，全面实施奶牛、肉牛、奶羊、生猪遗传改良计划，通过全基因组选择技术选育后备核心种群，逐步建立品系遗传资源库。加强饲草种质资源保护，支持重点企业挖掘牧草优良特性和优异基因，开展新品种引种试验和驯化，提高优质牧草的产量和品质。到2025年，建成2-3个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种子生产基地。（责任领导：白海林；责任单位：农牧和科技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

62. 保障能源供给安全。不断增强民生用能保障能力，保障风光等新能源生产企业稳定运行，高低压重点能源管线安全稳定，做好保供增产确保用能安全。加快输配电通道建设，完善城乡电网，提升全县电源调峰能力，保障电力供给充足、稳定。全力做好热电联产用煤和民生用气保供工作，千方百计保证人民群众温暖过冬。（责任领导：焦乾；责任单位：发改委、供电分局、燃气热力公司；完成时限：2025年底）

63.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平台，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库网络。加强储备库建设和管理维护，根据应急救灾物资采购计划，及时开展物资采购，确保储备库及储备物资安全，做到调拨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责任领导：李军；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发改委；完成时限：2025年底）

十、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由县主要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县扩大内需领导小组，研究审议我县扩大内需重大政策事项、重大工程项目，协调推动解决重大问题。各乡镇、各部门要把扩大内需激活消费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做到严把时间节点，细化分工举措，制定工作计划，全力争取国家、自治区、呼市相关政策和项目支持，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地实施。

（二）强化评估考核。各项重点工作责任部门要按照确定的任务目标、时间节点，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县委、县政府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将扩大内需重点任务纳入两办督查室重点工作督办考核内容，定期开展对意见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清水河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2023年度民兵组织整顿 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政发〔2023〕68号 2023年5月18日

各编兵单位：

经县政府、县人武部研究决定，现将《清水河县2023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清水河县2023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工作方案

2023年我县民兵组织整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遵循，坚持以强军目标为统揽，着眼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需要，以《呼和浩特市民兵“十四五”建设意见》为依据，深入贯彻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警备区关于2023年度民兵组织整顿相关指示，全力推动新时期民兵组织整顿任务落实，扎实打牢我县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基础。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下发此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3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工作认真对照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十四五民兵建设的指示要求，进一步深挖潜力数据、优化布局结构、健全巩固组织、签全预征预储装备、落实人装结合训练，扎实打牢我县民兵工作基础，不断提高遂行任务能力。

二、总体安排

联合县政府成立民兵整组工作领导小组，人武部牵头，成员单位和编兵单位配合，严格按照职责分工、阶段划分和任务安排，依据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组织实施，于2023年4月底完成编组工作，人武部将会同政府结合基干民兵整组点验进行检查验收，量化评比，通报讲评。

三、主要任务

（一）民兵组织整顿工作

全县任务总数：基干民兵540人（应急力量1个连8个排、支援保障力量8个排）、普通民

兵5100人。基于民兵抓好非公企业、高新领域拓展编兵，组建一批新质民兵分队，提高民兵科技含量和整体素质。普通民兵重点清理兵员编组不实、年龄偏大，调整平时难联络、急时召不回、战士用不上的兵员。

1. 应急力量

(1) 应急连。按照整体应对、混合编组、灵活机动的要求，组建1个集反恐维稳、应急救援职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应急连，共120人。由清水河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呼和浩特供电局清水河供电分局等单位进行编组。

(2) 应急排。按照相对集中、便于机动的要求，组建以维护稳定为主、兼顾应急救援的应急排。每个乡镇建1个应急排，每个排编30人，共8个排240人。

2. 支援保障力量。共组建8支分队180人。按照“战时有需求、地方有优势、建设有条件”的要求，重点建设公路护路、医疗救护、工程抢修、侦察侦测支援保障队伍，平时主要担负战备执勤、专业救援等任务，战时担负支援部队作战、组织战场勤务和后勤装备保障等任务。

(1) 供电设施抢修排1支30人，拟编兵单位为呼和浩特供电局清水河供电分局。

(2) 公路护路排1支20人，拟编兵单位为东鑫公司。

(3) 网络舆情监测引导排1支20人，拟编兵单位为融媒体中心、网信办。

(4) 医疗救护排2支40人，拟编兵单位为县医院、县中蒙医院。

(5) 气象水文观测排1支20人，拟编兵单位为县气象局和水务局。

(6) 物资装卸载排1支30人，拟编兵单位为内蒙古天皓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7) 油料保障排1支20人，拟编兵单位为中石油清水河县分公司。

普通民兵，共5100人。

(二) 年度民兵训练

全县年度训练任务96人，其中应急力量72人，支援保障力量24人，计划于5月底前完成全部训练任务。

四、标准要求

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务必按照《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实施办法》严格组织实施，其中要特别突出开展潜力调查、优化结构布局、调整配备人员、预建党的组织、清点落实装备、集合点验民兵、组织检查验收等制度规定落实；同时，要扎实做好“三个拓展”（由户籍地编兵向属地编兵拓展、由传统领域编兵向高新产业领域编兵拓展、由单纯人员编组向人装结合编组拓展）和“四个避开”，全力确保“两率四比例”（专业对口率不低于80%、基于民兵在位率不低于80%、其他民兵在位率不低于60%，党员比例不低于30%、退伍军人比例不低于30%、出入队比例不高于15%、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比例不低于70%）等硬性指标要求圆满达标。编组民兵要求，18至45周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也可范围扩大到18至35周岁的女性公民和45周岁以上的男性公民，但原则上不得超过50周岁。

五、实施步骤

筹划部署阶段（2023年2月中旬）。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全县新一轮组织整顿和数据优化调整，同步展开新年度民兵组织整顿任务部署，拟制下发新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工作指示。

全年实施阶段（2023年3月至4月下旬）。按照“组织业务培训、开展宣传教育、调整民兵组织、进行体检政审、确定出入转队人员、调配民兵干部、预建党的组织、清点落实装备、集合点验民兵、组织检查验收、总结上报工作”的程序，全面开展新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工作。

检查验收阶段（2023年5月下旬）。2023年5月底前，将联合相关部门对各分队民兵组织整顿检查验收，并做好迎接上级检查的准备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民兵组织整顿工作作为民兵工作的基础环节，各单位要把民兵组织整顿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筹划部署，要把民兵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地方双拥共建评比范围，纳入党管武装述职考评范畴，纳入单位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大支持力度，为调查统计搞好服务保障。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级要准确研判形势、及时转换观念，立足自身实际，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感扎实抓好新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工作，业务人员要认真负责，深入一线调查摸底，确保统计内容有效有用；要认真填报各类数据，按照统计样表格式逐项填报，务必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三）突出督导检查。各级要按照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工作中期督导，及时掌握各级工作动态，随时发现存在问题，科学指导、集智攻关，合力推动民兵组织整顿任务落到实处。对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严肃追究责任，确保改革任务执行有力、推进有序、落实有效。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部门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3〕6号 2023年4月1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现将《清水河县部门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清水河县部门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全县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统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促进部门之间的协作和配合，进一步规范部门统计行为和秩序，提升统计工作科学化水平，全面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清水河县部门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焦乾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总召集人：李军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白海林 县政府副县长
张如刚 县政府副县长
刘建强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张晓宁 县政府副县长
海琴 政府副县长（挂职）
成员：刘贵龙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青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郭金梁 县教育局局长
蒋振林 县民政局局长
杨文广 县财政局局长
李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吕 龙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邬应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苏金亮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侯玉在 县水务局局长
乔占文 县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乔 楠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郭 斌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张 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国忠 县统计局局长
云 璐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关怀裕 托清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张 杰 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分局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及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商贸流通、科技、交通运输、服务业、农牧业、建筑业、文化产业9个统计工作组。

二、工作职责

(一) 联席会议。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各部门和单位的统计工作，规范部门统计口径和方法，提升统计服务功能；分析评估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数据和各部门提供的各项统计数据，正确研判经济形势，科学预测经济社会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向政府提出统计分析和工作建议；讨论确定阶段工作重点并推动落实；加强部门之间统计信息的沟通和交流，推进建立优势互补、相互促进、信息共享的统计工作长效机制。

(二) 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负责联席会议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联席会议，印发联席会议通知、会议纪要等文件；负责收集联席会议各工作组和各成员单位完成工作情况及每月相关数据；负责对召集单位 ([工作 ([情况进行考核；完成联席会议总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组（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的组织、协调等工作，负责向县统计局提供新备案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及新批500万元以上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新增项目的汇总表，督促各项目单位及时办理统计入库手续；负责召集、调度、督促各成员单位按时准确上报统计报表；预判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度。

(四) 规上工业统计工作组（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工业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及企业成长的培育；负责对工业企业统计基础规范化的指导等工作；重点关注工业经济总量、效益指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中小企业新进规个数增长速度以及工业用电量及其发展速度等指标；及时收集、整理新开业及符合条件未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办理统计入库手续。

(五) 商贸统计工作组（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贸易经济运行情况监测，以及加强对贸易企业统计基础规范化工作的指导；重点关注批发业商品销售额、零售业商

品销售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发展速度；督促商贸企业按照入库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入库材料报送至统计局。

（六）科技统计工作组（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引导无研发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鼓励现有研发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企业科技创新管理水平，规范企业研发费用归集，做到科技、统计、税务各部门口径数据匹配；促进相关部门数据进一步深度共享，及时提供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或承担各级科技重大专项等企业信息；制定全县研发投入奖补政策，激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七）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组（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全县公路运输行业运行监测，组织做好服务业单位“升规入统”申报工作。做好全县交通运输统计，及时提供全县公路、货物运输等统计数据。统计交通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农客车、公交车、出租车）等统计数据。

（八）服务业统计工作组（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督促规上服务业企业及时上报统计数据，针对符合上限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要及时通知统计局，协助指导企业尽早入库纳统。

（九）农牧业统计工作组（牵头单位：县农牧和科技局）。负责承担农业产值、增加值考核主体责任。负责调度农畜产品产量完成情况，督促本行业领域统计数据的报送，并将结果反馈至联席会议办公室。

（十）建筑业统计工作组（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业总产值及其相关指标的督促上报，建立沟通机制，全面掌握建筑施工安装项目信息。负责向统计局提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地产项目入统资料，督促项目主体按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

（十一）文化产业统计工作组（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配合县统计局做好文化企业名录核实认定工作；促进重点文旅项目和重点企业升规纳统。

三、联席会议议事内容

（一）通报全县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全县经济运行态势，研究全县经济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各成员单位统计数据进行评估、审定。

（三）各成员单位交换统计工作开展情况，交流统计工作经验，协调解决统计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四）其他需要提交联席会议研究协商的事项。

四、工作规则和程序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个季度的最后一月中旬召开，或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范围根据议事内容和实际情况确定。

（一）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召集，由联席会议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准备相应材料。联席会议根据会议研究事项确定出席会议成员单位，并邀请各分管副县长出席。联席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县直单位、国企和民营企业主要领导参加。

(二) 各工作组会议由各组牵头单位负责召集，各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邀请分管副县长出席。各成员单位具体工作人员作为具体执行人可列席会议。

(三) 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抓好落实。研究一般事项以记录形式存档即可。

(四)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管理职能和应承担的统计工作任务，切实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充实统计人员，主动向联席会议提出加强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支持统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五) 各成员单位在参加联席会议时，要对本系统、本行业运行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和趋势性把握。在向上级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前，必须确保统计数据与全县主要经济指标的衔接性。各部门引用涉及国民经济核算的行业统计数据，应与统计部门核准的统计数据一致，未经统计部门审核认可的，不得对外发布。

(六)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部门责任变动情况适时报总召集人进行调整和完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办理本部门承担的联席会议交办的工作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执行联席会议决定，按照部门职责，抓好落实。同时，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主动向联席会议提出加强改进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为全县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出贡献。

(二) 形成长效，按时报送。各成员单位要根据管理职能和应承担的统计工作任务，切实加强对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部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并在每月8日前将月度数据及分析材料报送县统计局综合办。联系人：刘星麟，联系电话：0471—7912640，18504933904。

(三) 严格考核，强化保障。为确保部门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有效运行，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各工作组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的 通知

清政办发〔2023〕11号 2023年6月1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规范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清水河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是政府向社会做出的公开承诺，各职能单位要强化责任、主动作为，把执行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作为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实。

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部门职能变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的调整，由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单位提出，县人民政府审定。

三、各承担部门要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结合工作实际，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均等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附件：清水河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

清水河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

| 项 目 | 实施标准 | 服务时间地点 | 承担单位 |
|--------------------------------|---|-------------------------------|---|
| 一、公共 文化设施 场所免 费开 放 | 1.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各乡镇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开放时间、开放项目、免费服务内容向社会公示。 | 全年，全县各级 公共文化免 费开 放场所 |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 教育局、县总工会，各 乡镇 |
| | 2.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免费提供户外全民健身路径器材。 | | |
| | 3.工人文化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设施根据实际情况，每年提供一定数量、场次和范围的免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 | |
| 二、阅 读 服 务 | 4.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各乡镇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草原（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数字文化资源，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 全年，馆内 |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 各乡镇文化站、村（社 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草原（农家）书屋 |
| | 5.提供文献外借、阅览服务；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服务；一般咨询服务；流动服务；网络信息服务；报刊查询服务等。 | 全年，全县 | |
| 三、收 听 广 播 | 6.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 | 全年，全县 | 县新闻出版局、县 融媒体中心 |
| 四、观 看 电 视 | 7.通过直播卫星提供25套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 | 全年，全县 | 县新闻出版局、县 融媒体中心 |
| 五、公 益 性 旅 游 | 8.鼓励全县旅游景点面向群众或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免费服务或低票价服务。 | 全年，全县 |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 六、群 众 活 动 | 9.城市居民依托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参加各类文体活动。 | 全年，全县 |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各 乡镇 |
| | 10.积极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包括公益培训、讲座、展览、辅导等），培养群众健康向上的文艺爱好。文化馆每年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不少于50次。 | | |
| 七、培 训 辅 导 | 11.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性艺术培训不少于600课时，人口较少可满足群众基本需求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 | 全年，全县 | 文化馆、图书馆 |
| | 12.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活动不少于10次。 | 全年，全旗（县 区） | 文化馆、图书馆 |

| 项 目 | 实施标准 | 服务时间地点 | 承担单位 |
|--------------|---|--------|--------------|
| 八、展览展示 | 13.文化馆、图书馆每年组织公益性展览、展示不少于10次。 | 全年，馆内 | 文化馆、图书馆 |
| 九、数字文化服务 | 14.公共图书馆应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免费提供上网服务，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42小时。 | 全年，馆内 | 文化馆、图书馆 |
| | 15.公共文化机构应建立网站、鼓励开通微信公众号，公共文化设施内免费提供无线网络（WiFi）服务。 | | |
| 十、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 | 16.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年各组织开展2次以上针对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活动。 | 全年，全县 |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各乡镇 |
| | 17.各乡镇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提供不少于4项的免费服务项目，其中至少包含1项针对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服务项目。 | | |

1月至6月大事记

1月

5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自治区人大代表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县委议军会，主持召开亚飞镁业案件调解座谈会；下午研究2023年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县委议军会议、亚飞镁业案件调解会；下午主持召开新能源项目协调会，研究《刘胡梁煤矿征拆方案》。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2023年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评审会；下午召开招商引资对接会—洽谈雷香猪种源基地建设项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协调信访事项；下午研究部署疫苗接种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7.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下午组织召开水污染防治专题会议。

8.海琴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下午开展统计督察模拟访谈工作。

1月

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参加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开幕。；下午参加市委常委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下午参加房地产工作会议。

3.焦乾副县长参加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开幕。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开幕；下午研究自治区后评估迎检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开幕；下午研究部署疫苗接种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开幕；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开幕；下午研究市场领域工作。

8.海琴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开幕；下午参加统计督察工作协调会。

1月

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十六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闭幕式；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参加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十六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闭幕式、参加拆迁会议；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参加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参加民主生活会会前学习。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十六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闭幕式；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参加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十六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闭幕式；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参加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疫苗接种、医疗救治重点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参加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公安局党建述职会、讲专题党课；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会、参加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7.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十六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闭幕式；下午列席县委常委、参加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8.海琴副县长上午请假；下午列席县委常委、参加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1月

1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下午参加自治区人代会、召开政府党组会、召开政府常务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下午参加政府党组会、参加政府常务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参加与海林集团招商引资对接视频会、会见中铝集团一行；下午参加政府党组会、参加政府常务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下午参加自治区考核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120急救扩容调度会；下午参加“爱心连着你我她温暖送到千万家”春节慰问活动暨“把爱带回家暖童心护成长”寒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听取分管部门2022年工作情况和2023年工作谋划情况、参加政府党组会、参加政府常务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警察节系列庆祝活动；下午参加政府党组会、参加政府常务会。

7.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下午参加政府党组会、参加政府常务会。

8.海琴副县长上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下午参加政府党组会、参加政府常务会。

1月

11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自治区人代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主持召开税务工作调度会；下午调度2023年包联实施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乡镇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和陪同工信局到煤矿进行产能核定；下午陪同乡村振兴检查、召开县直部门党组（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会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访谈、组织召开会议听取分管领域2022年工作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下午参加自治区考核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市残代会；下午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老干部、调度水污染项目推进情况；下午调度2023年包联储备项目推进情况。

8.海琴副县长上午研究包联重点项目进度；下午研究2023年分管领域工作开展情况。

1月

12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自治区人代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乡村振兴考评工作；下午参加乡村振兴考评、部署2023年春节元宵节群众文化体育系列活动。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李晓燕副市长主持召开的对接企业前期协调会；下午研究集中审批快审、快办相关措施。

4.白海林副县长参加自治区考核我县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参加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调度会。

5.张如刚副县长陪同焦鸿副市长调研医疗救治工作、参加红十字会慰问活动。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调研节日期间市场食品药品安全情况；下午研究生态环境年底考核相关工作。

8.海琴副县长上午参加“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暨“书香翰墨绘新春”写春联、剪窗花活动；下午研究重点工作、参加关于做好2023年春节元宵节群众文化体育系列活动部署会。

1月

16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自治区人代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走访慰问退休干部、困难老党员；下午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3.焦乾副县长信访值班、慰问处级领导和退役军人。

4.白海林副县长赴通辽市奈曼旗考察雷香猪项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工作会议参加卫健领域重点项目调度会；下午研究部署疫苗接种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市场领域工作；下午进行民主生活会会前谈心谈话、参加政府办党支部第四党小组学习会。

8.海琴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教育、卫健领域重点项目调度会；下午赴呼二中推进结对共建工作。

1月

1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慰问武警中队、福利院、敬老院、离休干部、劳动模范、出席重点项目集中审批月启动仪式；下午参加县委民主生活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消防工作、参加清水河县重点项目“集中审批月”启动仪式；下午参加县委民主生活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重点项目“集中审批月”启动仪式；下午参加县委民主生活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市里对接工作；下午在市政府参加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进行慰问活动、参加清水河县重点项目“集中审批月”启动仪式；下午安排医疗救治保障工作、约见信访人。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局党委会；下午参加局党委中心组学习会。

7.张晓宁副县长赴市相关部门协调工作。

8.海琴副县长上午走访慰问离休干部、困难老党员；下午研究棘木塔村征收工作。

1月

1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委市政府新年团拜会；下午调研塞科星肉牛核心育种场。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国、自治区征兵工作视频会议；下午、主持召开棘木塔村土地征收部署会、参加人武部党委(扩大)会议。

3.焦乾副县长上午慰问部门；下午研究重点工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组织召

开全县安全生产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下午赴赛科星肉牛养殖基地调研、慰问退休干部。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慰问活动、县关工委捐资助学活动仪式；下午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参加全国、全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信访工作；下午参加市委政法工作会议。

7.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食品加工园区相关事宜；下午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8.海琴副县长上午研究教育工作；下午参加棟木塔村土地征收部署会。

1月

1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会；下午召开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召开县政府党组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参加政府党组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参加政府党组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参加政府党组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参加政府党组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参加政府党组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

7.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参加政府党组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

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

8.海琴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参加政府党组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

1月

2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煤矿征拆工作；下午研究重点项目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下午研究城建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招商引资；下午研究煤矿征拆事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研究农业重点项目；下午听取分管部门2023年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包联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下午研究卫健、民政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信访值班。

7.海琴副县长上午研究县一中搬迁事宜；下午研究合作办学校长赴北京学习事宜。

1月

2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区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

2.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区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视频会；下午参加常委会。

3.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区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下午列席常委会。

4.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去市公安局对接工作；下午全市公安机关政治轮训班报到。

1月

31日

大事记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研县财政局依法治税治费工作；下午赴自治区文旅厅协调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研县财政局依法治税治费工作；下午调度拆迁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下午研究工业园区、十七沟输电线路建设事宜。

4.白海林副县长赴辽宁省丹东市考察蓝莓种植项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卫健、民政重点工作；下午调度包联重点项目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参加全市公安机关政治轮训班。

7.海琴副县长上午赴普高调研高三年级开学工作；下午赴自治区文旅厅对接工作。

2月

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煤矿征拆工作；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纪委十五届三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主持召开绿色矿山整合工作座谈会；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纪委十五届三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呼供协调园区高压线搬迁及十七沟变电输出事宜；下午市发改委协调工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北京福来时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农业品牌建设相关工作；下午赴河北省考察葡萄蘑菇套作种植基地。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听取卫健委、民政局、市场局2023年工作思路；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纪委十五届三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参加全市公安机关政治轮训会。

7.海琴副县长上午研究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相关工作；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纪委十五届三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2月

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县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下午参加市委常委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下午推进包联项目重点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下午参加蒙西基地托克托200万千瓦外送项目配套工程推进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下午陪同汇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行考察我县林果产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下午研究部署民政、卫健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参加全市公安机关政治轮训班。

7.海琴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下午研究文旅工作。

2月

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市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视频会；下午参加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暨“无废城市”建设动员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视频会；下午调度拆迁工作和依法治税治费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视频会；下午参加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暨“无废城市”建设

动员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组织召开国土“三调”新增耕地摸底调查安排部署会议、参加全市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下午参加新华社内蒙古分社采访座谈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视频会；下午召开全县民政工作会议、民委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部署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市公安局对接相关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视频会；下午赴文旅体局召开文旅工作推进会。

2月

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经济运行工作；下午研究新能源项目推进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城镇管理工作；下午调度煤炭空白区治理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煤矿拆迁；下午参加清水河县新能源项目建设调度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研究春耕备耕工作；下午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水务局2023年度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入库项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包联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与民政重点项目负责人谈话；下午研究部署医保、卫健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公安局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研究“盘活贷”相关事宜；下午研究中一联合办学工作。

2月

1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陪同国家水利部一行调研我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情况；下午参加全县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煤炭空白区治理和填沟造地工作；下午参加全县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动员部署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煤矿征拆事宜；下午参加清水河县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动员部署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陪同国家水利部一行调研我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下午参加全县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动员部署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迎检部署会、召开2023年县食药安委第一次联席会议；下午参加全县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动员部署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参加全县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动员部署会。

7.海琴副县长上午参加老牛湾创5A工作推进会；下午参加全县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动员部署会。

2月

13日

1.陈胡日查县长研究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主持召开拆迁工作调度会；下午研究全县公交车更新换代有关事宜。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农牧业厅兽医局对接工作；下午迎接国家林草局国土绿化项目验收组。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国地级市创卫工作满意度网上问卷调查工作及国家卫生

大事记

城市复审相关工作安排部署会议；下午研究部署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及全国地级市创卫工作满意度网上问卷调查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全国两会期间安保维稳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赴江山多娇对接创5A景观质量评价相关工作；下午赴首师大实验学校教育集团盯办合作办学事宜。

2月

14日

1.陈胡日查县长陪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验收清水河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2.李军副县长陪同自治区发改委、交通厅调研清水河县重点公路项目建设工作。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4.白海林副县长陪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验收清水河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5.张如刚副县长赴北京护国寺中医院对接高质量发展合作事宜。

6.刘建强副县长赴市公安局参加公安工作会议。

7.海琴副县长赴北京绿维对接黄河、长城公园相关事宜。

2月

1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参加全市干部大会；下午参加全县四大班子考核。

2.李军副县长上午主持召开拆迁工作调度会议、参加党政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年度考核谈话；下午调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2022年度实绩考核谈话、陪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验收清水河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下午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验收组到鄂尔多斯、迎接市委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考核。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国家卫健委对接工作；下午赴相关医疗机构对接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信访值班。

7.海琴副县长上午准备创5A景观质量评价模拟材料；下午研究“盘活贷”工作。

2月

1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参加清水河县2023年第二次重点企业工作调度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主持召开拆迁工作调度会、主持召开违法图斑销号工作推进会议；下午研究财税工作、参加清水河县2023年第二次重点企业工作调度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市里对接相关工作；下午参加全市关于12345热线重点难点工作推进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陪同市委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工作；下午参加呼和浩特市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推进专班2023年第1次工作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对接医疗高质量发展工作；下午研究部署医保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公安局年度绩效考核相关会议；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担任内蒙古党校研究生答辩评委。

2月

20日

1.陈胡日查县长赴外地出差。

2.李军副县长信访值班、专题研究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手续办理推进工作。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五良太乡赛科星

育种场、优然奶山羊牧场、现岱牛业肉牛养殖场、绿色农产品加工园区调研复工复产情况；下午赴喇嘛湾镇巡林、宏河镇巡河。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卫健疾控重点工作；下午研究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召开全县公安工作会议。

7.海琴副县长担任内蒙古党校研究生答辩评委。

2月

21日

1.陈胡日查县长赴外地招商引资。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绿色公交事宜；下午赴外地招商引资。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招商引资。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统计工作会议；下午研究重点项目进展。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民政厅、市民政局对接工作；下午参加全市退役军人信访工作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全国两会期间安保维稳工作。

7.海琴副县长担任内蒙古党校研究生答辩评委。

2月

22日

1.陈胡日查县长赴外地招商引资。

2.李军副县长赴外地招商引资。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发改委对接相关工作；下午研究煤矿征拆事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2023年国有企业重点工作谋划情况汇报会；下午召开浑河滩智能温室合作签约仪式。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卫健疾控工作；下午参加关于如何做好疾控工作座谈

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信访工作联席会；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参加2023年国有企业重点工作谋划情况汇报会；下午召开游船收购工作调度会参加清水河县“盘活贷”项目推进会。

2月

23日

1.陈胡日查县长赴外地招商引资。

2.李军副县长赴外地招商引资。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煤矿征拆工作、对接招商引资企业；下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主持召开2023年农业农村重点项目第二次调度会、主持召开喇嘛湾镇重卡之城项目推进会；下午参加全市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推进会议暨全市乡村振兴局长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卫健疾控重点工作；下午陪同自治区红十字会领导进行评审。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信访局接访；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赴北京参加清水河县教育管理工作者培训班。

2月

2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赴外地招商引资；下午参加县委常委、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赴外地招商引资；下午参加县委常委、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陪同自治区工信厅领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下午参加县委常委

大事记

会、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对接国电新能源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公司。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元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接高品质牧草项目、考察有机肥生产；下午参加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妇儿工委“两纲示范旗县”创建工作部署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参加县委常委、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7.海琴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2月

2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参加呼和浩特市文明城市创建攻坚推进会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调度会；下午研究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发展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视频会；下午调度拆迁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自治区各盟市工业经济视频调度会；下午检查企业安全生产。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视频会；下午组织召开中合万家·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项目规划座谈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视频会；下午研究部署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公安局调度会；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赴老牛湾景区陪同自治区领导调研；下午调研学校开学情况。

2月

2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陪同市供电公司负责人调研清水河县电力线路规划建设情况；下午调研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及安全生产调研；下午赴宏河镇酒铺也村协调解决信访事宜。

3.焦乾副县长上午陪同张书记调研环保整改点；下午参加全县重点项目用电事宜专题调度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到内蒙古昌隆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实地督导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下午信访值班、组织召开中合万家·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项目规划座谈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下午研究包联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对接老牛湾景区宣传工作；下午对接政银企工作。

3月

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陪同国务院安委会检查组实地检查天赐源煤炭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下午参加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陪同国务院安委会检查组实地检查天赐源煤炭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下午研究信访化解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陪同国务院安委会检查组实地检查天赐源煤炭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下午调研重点项目建设。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陪同黄委总工程师朱宏伟一行检查黄河清水河段防凌工作；下

午陪同自治区环保厅督导检查。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卫健、医保重点工作、参加招商引资座谈会；下午陪同市医改办调研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2022年工作进展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研究文旅工作；下午研究教育工作。

3月

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创建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动员部署大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舆情核查处置工作；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2023年全市商务工作会议；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创建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动员部署大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创建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动员部署大会、参加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医疗保障改革工作座谈会；下午陪同市人大常委会实地调研医疗保障改革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公安局公安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7.海琴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3月

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研喇嘛湾镇清水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下午研究经济运行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上级巡视反

馈问题整改工作、参加清水河县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属集中送喜报仪式；下午调度拆迁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主持召开大唐蒙西托克托项目推进会、主持召开天皓玻纤项目专题推进会、主持召开清水河县老牛湾通用机场项目推进会；下午调度重点项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调研喇嘛湾镇清水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下午赴呼市参加全市农牧业重点工作推进暨农牧局长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处级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进修班。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赴陕西省礼泉县考察学习袁家村乡村旅游发展情况。

3月

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研检查天皓水泥厂安全生产工作；下午参加李晓燕副市长听取托清经济开发区工作汇报。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拆迁工作、对接旭阳中燃研究税费工作；下午实地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生态环境考核相关事宜；下午调度煤矿征拆工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协调赛科星肉牛育种场“四通一平”相关事宜；下午召开2023年度“林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联席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处级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进修班。

6.刘建强副县长信访值班。

7.海琴副县长上午安排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下午赴市农发行对接“盘活贷”事宜。

3月

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召开煤矿边坡整改调度会；下午陪同自治区军分区领导调研清水河县、召开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解决信访问题；下午研究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陪同张科灵书记赴自治区统计局汇报统计督察工作；下午调度重点项目建设、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陪同自治区党委农牧办、农牧厅、乡村振兴局一行开展“移风易俗等重点领域乡村治理工作”专题调研；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5.张如刚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处级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进修班。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出庭应诉；下午研究公安工作、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7.海琴副县长上午筹备政银企对接会；下午准备二十大宣讲、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3月

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第六届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城市揭牌仪式、召开重点项目手续审批调度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第六届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城市揭牌仪式；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议、召开百合庄园不动产登记工作会议。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第六届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城市揭牌仪式、参加全县重点项目审批调度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重点项目推进会；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处级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进修班。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解决信访重点问题；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7.海琴副县长全天陪同自治区文物局调研我县文物保护工作。

3月

1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委常委会议；下午研究经济运行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召开2023年上半年定兵会议；下午信访值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对接中铝环保节能集团一行；下午调度煤矿征拆。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开班仪式；下午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5.张如刚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处级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进修班。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解决信访重点问题；下午安排部署全国两会期间安保维稳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对接江山多娇公司；下午参加清水河县政金企座谈会暨金企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3月

1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现场检查组见面会；下午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分管包联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调度城建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发改委对接工作；下午调度重点项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下午召开分管部门重点项目调度会。

5.张如刚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处级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进修班。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对接江山多娇修改景观质量评价材料；下午协调推进重点项目复工工作。

3月

1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陪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现场检查调研组调研检查清水河县；下午招商引资见面会、参加县委常委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视频大会；下午请假。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视频大会、参加清水河县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洽谈会；下午招商引资见面会、参加县委常委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5.张如刚副县长陪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现场检查调研组调研检查清水河县、赴市委党校参加处级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进修班。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视频大会；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7.海琴副县长上午内蒙党校上课；下午赴教育厅对接工作。

3月

1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

会、陪同市环保局专家组考察调研清水河县无废产业园区及沿黄废弃矿坑治理；下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2.李军副县长请假。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下午信访值班。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下午调研农牧业重点项目。

5.张如刚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处级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进修班。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公安局政治督察工作会议；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教育厅对接工作；下午对接农村信用社落实专项债事宜。

3月

16日

1.陈胡日查县长赴乌海市、鄂尔多斯市招商引资。

2.李军副县长请假。

3.焦乾副县长外出考察。

4.白海林副县长赴重庆市参加“渝见京蒙”京蒙消费帮扶集采推介会暨帮扶产品“五进”活动。

5.张如刚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处级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进修班。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酒铺也问题村民答复会；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参加“强首府向未来”金融助推首府高质量发展大会；下午赴农村信用联社对接专项债事宜。

3月

17日

1.陈胡日查县长赴乌海市、鄂尔多斯市招商引资。

2.李军副县长请假。

大事记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招商引资。

4.白海林副县长赴重庆市参加“渝见京蒙”京蒙消费帮扶集采推介会暨帮扶产品“五进”活动。

5.张如刚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处级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进修班。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参加月度点评会。

7.海琴副县长上午参加内蒙文旅投公司关于推进一体化运营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景区工作进度工作会议；下午赴准格尔旗考察学习信用联社专项债事宜。

3月

20日

1.陈胡日查县长赴北京参加会议。

2.李军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全市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煤矿督察整改问题；下午研究生态环境督查相关工作。

4.白海林副县长赴重庆参加“渝见京蒙”京蒙消费帮扶集采推介会暨帮扶产品“五进”活动。

5.张如刚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处级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进修班。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筹备农村信用社专项债部署会；下午研究文旅工作。

3月

2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下午陪同生态环境部领导调研清水河县。

2.李军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全市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培训视频会议；下午陪同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温雪峰副司长一行赴清水河县调研指导“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下午赴呼市对接分管领域项目。

5.张如刚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处级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进修班。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赴内蒙党校对接老牛湾申报党校基地事宜；下午研究教育工作。

3月

2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全县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第三期)讲党课；下午参加全县经济运行调度会。

2.李军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全市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陪同生态环境部园区调研；下午调度一季度经济指标运行情况、调度煤矿整改。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县人武部推进衔接乡村振兴座谈会、陪同自治区农牧厅检查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下午陪同自治区林草厅验收浑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情况。

5.张如刚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处级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进修班。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老牛湾景区、宏河镇、五良太乡调研。

3月

2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研县发改委、统

计局，并对当前经济运行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见招商引资企业；下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2.李军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全市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调度一季度经济指标、与内蒙古君奥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座谈；下午调度重点项目建设。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主持召开清水河县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评审会；下午赴呼市参加2023年双拥工作会议暨纪念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工作推进会。

5.张如刚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处级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进修班。

6.刘建强副县长信访值班。

7.海琴副县长上午赴老牛湾调研；下午研究文旅工作。

3月

2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人武部培训；下午研究煤矿整改工作。

2.李军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全市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老牛坡清水河县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三期培训班授课；下午参加关于环保治理项目资金入库情况调研会、研究煤矿征拆。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陪同内蒙古党校领导调研；下午赴老牛坡清水河县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三期培训班授课。

5.张如刚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处级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进修班。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陪同市公安局领导调研；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陪同内蒙古党校领导调研清水河乡村振兴发展情况。

3月

2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召开会议研究煤矿整改工作；下午参加全县“林长制”工作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主持召开农村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征求意见会、主持召开拆迁工作会议、参加煤矿安全隐患整改专题推进会；下午参加全县“林长制”工作会议。

3.焦乾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全市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第三期)。

4.白海林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全市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第三期)。

5.张如刚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处级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进修班。

6.刘建强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全市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第三期)。

7.海琴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全市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第三期)。

3月

2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全面推进首府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大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县委常委委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参加清水

河县民兵组织整顿工作调研座谈会；下午信访值班、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煤矿检查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市委党校参加全市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第三期)；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处级以上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进修班。

6.刘建强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全市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第三期)。

7.海琴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全市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第三期)。

3月

2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招商引资座谈会；下午研究煤矿整改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拆迁工作；下午调度违法土地整改销号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调度煤矿安全生产、参加招商引资座谈会；下午检查煤矿安全生产。

4.白海林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全市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第三期)。

5.张如刚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处级以上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进修班。

6.刘建强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全市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第三期)。

7.海琴副县长上午召开老牛湾景区开园活动筹备会；下午赴市委党校参加全市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第三期)。

3月

3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信用联社专项债申报调度会；下午参加西安交通大学中国医院发展改革研究院专家团队赴清水河县指导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工作汇报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2023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参加清水河县信用联社专项债申报调度会、主持召开冯老公路违法用地“回头看”整改推进工作；下午研究城镇建设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下午调度煤矿征拆工作。

4.白海林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全市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第三期)。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市委党校参加处级以上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进修班；下午陪同西安交大中国医院发展改革研究院指导组调研。

6.刘建强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全市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第三期)。

7.海琴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全市县处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第三期)。

4月

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经济运行工作；下午参加全县党建工作暨作风建设提升年工作部署会、参加全县巩固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暨城镇精细化管理动员部署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拆墙并院和109国道整治会议；下午参加全县党建工作暨作风建设提升年工作部署会、参加全县巩固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暨城镇精细化管理动员部署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市工信局对接工作；下午参加全县党建工作暨作风建设提升年工作部署会、参加全县巩固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暨城镇精细化管理动员部署会。

4.白海林副县长赴自治区林草局协调基本草原划定事宜。

5.张如刚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处级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进修班。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参加全县党建工作暨作风建设提升年工作部署会、参加全县巩固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暨城镇精细化管理动员部署会。

7.海琴副县长赴内蒙党校上课。

4月

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下午参加张际飞副市长黄河大峡谷景区一体化运营工作调度会、参加县委常委委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下午安排部署清明节防火工作、参加县委常委委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党组

会、常务会；下午参加自治区商务厅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及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视频会、参加县委常委委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专题研究清水河县2023年重要节点绿化提升项目；下午实地调研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参加县委常委委会。

5.张如刚副县长赴市委党校参加处级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进修班。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下午研究公安工作、参加县委常委委会。

7.海琴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下午参加张际飞副市长黄河大峡谷景区一体化运营工作调度会、参加县委常委委会。

4月

6日

1.陈胡日查县长全天陪同国家林草局有关领导调研清水河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主持召开酒铺也问题推进会议；下午研究城镇建设工作。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推进奶业振兴大会；下午陪同国家林草局调研。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医院引进高层次人才欢迎会；下午研究部署卫健、市场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黄河大峡谷景区工作专班推进会；下午研究文旅工作。

4月

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会见内蒙古工业大学刘建国院长；下午研究煤矿征拆工作。

大事记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城镇工作；下午研究卫片执法工作。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信访值班、商议区域公用品牌事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下午研究医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召开县公安局第一季度绩效考核会议；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研究老牛湾景区全年活动策划事宜；下午研究“盘活贷”工作。

4月

1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下午研究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天赐源煤矿拆迁工作；下午研究城建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实地查看煤矿问题整改情况；下午对接内蒙古君奥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下午研究部署农业农村重点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下午研究部署创卫、医改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清水河县创建义务教育优

质均衡发展县工作推进会；下午赴呼市参加义务教育审计问题整改调度会。

4月

11日

1.陈胡日查县长全天督导天赐源煤矿安全生产整改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实地查看煤矿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下午研究财税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实地查看煤矿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下午研究经济运行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与大唐托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领导见面座谈会、主持召开2023年义务植树活动安排部署会；下午参加呼和浩特市地下水超采（载）区治理工作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下午参加防贫保险集中宣传和现场理赔活动。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实地查看煤矿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传达教育审计整改会议精神；下午研究推进老牛湾景区活动策划事宜。

4月

1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煤矿征拆工作；下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卫片执法工作；下午研究房地产历史遗留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对接国能国华分布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铝环保集团；下午实地查看煤矿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汇报工作；下午赴自治区林草局协调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参加自治区人社厅社会保险基金资金专项整治交流

会；下午信访值班、召开民政重点工作部署会。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研究经济指标工作；下午调研县信用联社。

4月

1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参加县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参加县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3.焦乾副县长上午陪同张书记实地查看煤矿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陪同国家水利部调研清水河县创建水土保持示范县相关工作、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研究圣地和同源牧业遗留问题处理事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推进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下午信访值班、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7.海琴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4月

1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下午赴自治区财政厅对接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陪同呼和浩特市交通

运输局督导检查清水河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下午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遗留信访问题。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工业园区推进项目；下午调度重点项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重点项目推进会；下午参加全市政协系统提案工作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第四届变态反应世纪论坛基层行之清水河县医院活动、筹备县医院业务用房项目开工仪式；下午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调度会。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参加老牛湾景区全年活动策划推进会；下午赴学校调研工作、赴景区调研工作。

4月

1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伊利健康谷项目调度会；下午与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洽谈投资项目。

2.李军副县长赴上海交通大学参加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处置专题培训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自治区工信厅，自治区能源局对接工作；下午研究煤矿征拆工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研究乡村振兴产业项目；下午检查督导林草图斑整改情况。

5.张如刚副县长赴国家广电总局研修学院参加旗县区新闻发言人培训班。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赴内蒙古教育厅对接工作；下午赴内蒙古党校对接工作。

4月

18日

大事记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参加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督查整改会；下午请假。

2.李军副县长赴上海交通大学参加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处置专题培训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调度煤矿征拆、实地查看煤矿整改情况；下午调度重点项目建设。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督查整改会；下午组织召开扶贫（帮扶）资金项目及资产“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赴国家广电总局研修学院参加旗县区新闻发言人培训班。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研究“盘活贷”工作；下午安排部署教育工作。

4月

19日

1.陈胡日查县长请假。

2.李军副县长赴上海交通大学参加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处置专题培训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盯办重点项目手续办理；下午实地查看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主持召开扶贫(帮扶)资金项目及资产“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会议、陪同国家林草局督查组督查林草图斑工作；下午陪同国家林草局督查组督查林草图斑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赴国家广电总局研修学院参加旗县区新闻发言人培训班。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召开四座塔景区建设推进会；下午研究文旅工作。

4月

21日

1.陈胡日查县长请假。

2.李军副县长赴上海交通大学参加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处置专题培训班。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通过腾讯视频会议参加市专题会，研究《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呼和浩特市促进高校院所协同创新若干措施》、《呼和浩特市加强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措施》相关事宜；下午参加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2023年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赴国家广电总局研修学院参加旗县区新闻发言人培训班。

6.刘建强副县长赴市公安局参加专题会议。

7.海琴副县长上午调研老牛湾景区；下午内蒙古党校上课。

4月

2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市工信局参加三联化工整体搬迁推进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迎接托县工作组开展农村户厕改建抽验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下午参加自治区残联调研残疾人重点工作座谈会议、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议。

7.海琴副县长上午赴教育厅对接工作、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下午赴内

蒙古党校上课。

4月

2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主持召开县政府执法部门机构改革座谈会；下午赴呼市参加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机构改革调研访谈。

2.李军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赴呼市参加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机构改革调研访谈。

3.焦乾副县长上午对接市电力公司和煤矿征拆工作；下午对接招商引资企业。

4.白海林副县长调研宏河镇户厕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基层卫生院、县医院调研医改重点工作；下午研究乡镇权责事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参加县公安局节前廉政教育会。

7.海琴副县长上午协调推进五一活动相关工作；下午赴呼市参加全市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事宜推进会。

4月

25日

1.陈胡日查县长市政府协调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要喜平秘书长组持召开的专题会议；下午安排部署城建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紧盯煤矿整改工作；下午赴外地出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市水务局纪检组督查2020年京津风沙源项目整改推进会；下午主持召开清水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推进会、赴韭菜庄乡调研户厕改造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赴三明市考察学习医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召开农信社专项债工作推进会；下午召开老牛湾景区“五·一”活动、“5·13”樱桃节活动协调部署会。

4月

2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经济运行工作；下午参加自治区巡视组巡视呼和浩特市谈话。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工作；下午安排部署自建房安全鉴定工作。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启动仪式、主持召开科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下午主持召开林长制工作会议暨森林草原督查图斑及矿山开采违法破坏林地查处及销号整改推进会。

5.张如刚副县长赴三明市考察学习医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调研。

4月

2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经济运行工作；下午参加全市重点工作月度点评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赴呼市住建局协调工作；下午参加全市重点工作月度点评会、赴老牛坡参加处级领导包联乡镇研讨。

3.焦乾副县长上午盯办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参加全市重点工作月度点评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参加清水河县2023年政务公开暨政务信息培训工作会议；下午信访值班、参加全市重点工作月度点评会。

大事记

5.张如刚副县长赴三明市考察学习医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赴乡镇调研“五·一”期间安保维稳工作；下午参加市公安局专题会议。

7.海琴副县长陪同自治区党校“财政厅处级轮训班”调研清水河。

4月

2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参加市政府常务会；下午赴市政府参加推进清水河“无废城市”建设专题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主持召开109国道整治工作会议、主持召开拆墙并院工作会议；下午检查安全生产。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参加清水河县绿色农产品加工片区规划项目汇报会；下午赴市政府参加推进清水河“无废城市”建设专题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主持召开水务工作会议暨水资源管理、碍洪图斑及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推进会；下午检查绿色农产品加工园区安全生产情况。

5.张如刚副县长赴三明市考察学习医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公安局专题会议；下午安排部署“五一”期间安保维稳工作。

7.海琴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筹备游船首航仪式。

5月

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规委会；下午研究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拆迁工作；下午研究城建工作。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调研赛科星新建肉牛核心育种场项目开工情况；下午调研宏河镇农业重点项目。

5.张如刚副县长信访值班。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请假。

5月

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研城建工作；下午研究项目建设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研城建工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县医院业务用房建设用水问题、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路易华奴费用申报工作；下午研究土地卫片执法工作。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暨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安排部署及培训会；下午调研雷香猪育种场项目进展情况、调研宏河镇农村户厕改造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下午召开研究艾滋病子女就业事项工作会议、研究杨树雄就业事项工作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召开县公安局绩效考核会；下午信访值班。

7.海琴副县长请假。

5月

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双首”健康行动助推首府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中

期成果展示现场会；下午参加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暨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部署会议。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召开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召开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会；下午调度城建工作。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窑沟乡调研户厕改造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下午信访局协调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双首”健康行动助推首府中（蒙）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中期成果展示现场会；下午研究卫健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市公安局对接工作。

7.海琴副县长请假。

5月

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市干部大会；下午接待招商引资企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拆迁工作、调度中央环保督察报告任务整改工作；下午调度城建项目推进工作。

3.焦乾副县长赴四川大学学习。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陪同自治区领导调研坡改梯项目并参加调研座谈会；下午调研城关镇户厕改造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下午研究医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赴市公安局参加部分警钟工作汇报会。

7.海琴副县长上午协调推进樱桃节活动相关工作；下午研究县管校聘方案。

5月

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林草工作；下

午参加县委常委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召开煤改电高压配电协调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接待招商引资、督导煤矿整改；下午参加县委常委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信访局参加招商引资工作座谈会；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主持召开清水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推进会和清水河县水资源管理工作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研国家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创建、调研民委重点项目；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信访工作会议；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7.海琴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5.19呼和浩特旅游发展大会协调会；下午列席县委常委会。

5月

1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下午听取违法图斑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研究解决接诉即办信访问题、调度拆迁工作、信访值班；下午参加违法图斑整改销号调度会、信访值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下午调度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下午赴中国草原研究所对接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下午调研民委重点项目、调研医改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

大事记

下午召开“513”樱桃节活动协调会。

5月

1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审查会；下午赴内蒙古工业大学对接校企合作相关事宜。

2.李军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自治区审计厅审计“2022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进点会；下午研究交通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审查会、参加招商引资洽谈会；下午赴自治区有关部门对接工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审查会；下午主持召开清水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推进会、主持召开清水河县水资源管理和河长制工作推进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审查会；下午参加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推进会。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对接老牛坡研修基地事宜；下午调研清水河县博物馆布展工作。

5月

1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县政府系统廉政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下午研究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研究财税和拆迁工作、参加全县政府系统廉政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下午调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招商引资洽谈、参加全县政府系统廉政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下午调度重点项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市乡村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参加全县政府系统廉政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下午赴五良太调研农业重点项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卫健、民政重点项目、参加全县政府系统廉政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下午研究医改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赴内蒙党校上课；下午赴宏河镇聚宝庄、宏河镇小学调研。

5月

15日

1.陈胡日查县长赴外地招商引资。

2.李军副县长全天参加全市国防动员业务能力培训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外地出差；下午赴呼市参加调度旭阳年初签约项目进展情况和包书记承诺企业事项下的进展情况会（李晓燕副市长主持）。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3年第5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参加清水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答辩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3年第5次集体学习会；下午研究医改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3年第5次集体学习会；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部署推进老牛湾景区5.19神牛乐园开园仪式、5.20文旅推广活动；下午赴普高调研。

5月

16日

1.陈胡日查县长赴外地招商引资。

2.李军副县长赴土左旗参加厅级专家规

划审查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自治区相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下午调研宏河镇农业重点项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陪同自治区、市妇联领导调研；下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赴清水河博物馆调研、召开清水河博物馆开馆仪式协调会；下午研究教育工作。

5月

1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廊坊新时代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招商引资座谈会；下午参加工大调研座谈会、参加县委常委。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召开房地产开发精准监管工作会议、与市天主教对接教堂拆迁工作；下午参加县委常委、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

3.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市供电局协调工作、参加市纪委监委专项检查督导组全县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会议、参加廊坊新时代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招商引资座谈会；下午参加工大调研座谈会、参加县委常委。

4.白海林副县长市委党校参加培训。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退役军人局重点工作、研究卫健委重点工作；下午参加方舱医院、隔离点、核酸检测亭及其他防疫资产处置情况专题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列席县委常委。

7.海琴副县长上午调研清水河博物馆；下午赴敕勒川草原参加5·19旅发大会现场协调会、参加农发行自治区分行盘活贷推进

会。

5月

1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博物馆开馆仪式；下午调度新一中、三小拆迁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博物馆开馆仪式、参加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落实情况督查汇报会；下午调度新一中、三小拆迁工作、召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项目集中整治工作部署会议。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下午督导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市委党校参加培训。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下午研究医改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信访案件；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参加博物馆开馆仪式；下午参加2023年呼市高考、中考安全工作会议。

5月

1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2023年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下午参加全市月度点评会、参加县委常委。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市遗留办调研工作座谈会；下午参加全市月度点评会、参加县委常委。

3.焦乾副县长上午督导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下午参加全市月度点评会、参加县委常委。

4.白海林副县长市委党校参加培训。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人大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执法检查；下午参加全市月度点评会、列席县

大事记

委常委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开班仪式；下午参加自治区信访局信访工作会、列席县委常委。

7.海琴副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2023年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下午赴老牛湾筹备景区踩线活动。

5月

22日

1.陈胡日查县长请假。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召开“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迎检调度会；下午调度安全生产和城建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统计执法检查见面会；下午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农大乡村振兴研究院对接工作；下午组织召开县非法违法取水整顿调度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医改重点工作；下午研究创卫、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相关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陪同市统计执法检查组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5月

23日

1.陈胡日查县长请假。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动员部署会议、陪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督检查组一行检查全县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下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陪同内蒙古党校培训班学员调研；下午出席党的二十大精神知识竞赛活动。

5.张如刚副县长参加呼和浩特市第二期新闻发言人培训班。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全天陪同内蒙古党校“盟市处级公务员进修班”调研清水河。

5月

2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赛科星肉牛核心育种场项目开工仪式；下午陪同国安委办督导组督导清水河县。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城建工作；下午调度卫片执法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督导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研究现代焦炭化工、氯碱化工产业链相关事宜；下午陪同国安委办督导组深入煤矿一线检查整改完成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赛科星肉牛核心育种场项目开工仪式；下午陪同市领导调研清水河县农业农村重点项目。

5.张如刚副县长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培训班。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研究教育工作；下午研究文旅工作。

5月

3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召开全县征拆工作现场办公会；下午参加县委常委。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征拆工作现场办公会、陪同上级督察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下午参加县委常委。

3.焦乾副县长上午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参加县委常委。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赴旭阳中燃开展全

国“科技工作者日”慰问调研活动；下午列席县委常委。

5.张如刚副县长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发展培训班。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征拆工作现场办公会；下午列席县委常委。

7.海琴副县长上午参加呼和浩特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迎检工作推进会；下午列席县委常委。

5月

3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主持召开县政府2023年第11次党组会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2023年第12次常务会；下午参加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动员部署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研房地产开发建设工作、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县政府2023年第11次党组会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2023年第12次常务会；下午信访值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县政府2023年第11次党组会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2023年第12次常务会；下午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县政府2023年第11次党组会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2023年第12次常务会；下午调研国土绿化项目。

5.张如刚副县长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发展培训班。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县政府2023年第11次党组会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2023年第12次常

务会；下午参加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动员部署会。

7.海琴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参加县政府2023年第11次党组会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2023年第12次常务会；下午赴蒙宏农业调研。

6月

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石榴花开新时代童心筑梦向未来”六一儿童节文艺汇演、参加2023年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陪同玉泉区南男区长调研清水河县绿色农产品加工园区；下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组织开展城建拆迁工作、参加“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督导包保单位食品安全工作；下午调度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亚飞镁业相关事宜推进会、召开天赐源煤矿征地事宜推进会；下午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陪同玉泉区领导调研绿色农产品加工园区；下午赴五良太乡听取各副职领导工作开展情况。

5.张如刚副县长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发展培训班。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信访工作调度会；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参加“六一”节活动、赴蒙宏调研；下午赴老牛湾景区调研。

6月

2日

1.陈胡日查县长陪同自治区文物局领导调研检查明长城小元峁段。

大事记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刘继英秘书长召开的安全生产视频调度会；下午调度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迎检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参加市政协调研组调研全县民营经济工作座谈会。

4.白海林副县长陪同国家林草局驻内蒙古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领导一行到我县开展森林督查与森林草原防火督导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培训班。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听取分管部门副职工作汇报；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召开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推进会、陪同自治区文物局领导赴北堡乡调研；下午陪同内蒙古党校领导调研清水河。

6月

5日

1.陈胡日查县长赴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参加培训。

2.李军副县长参加全区资源环境财政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培训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推进老牛湾通用机场建设相关事宜；下午研究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市户厕改造工作调度会；下午赴市农牧局对接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医改重点工作；下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政法委视频会议、组织开展救援工作；下午研究安保维稳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赴当阳桥现场指导推进搜救工作；下午赴学校调研安全工作。

6月

6日

1.陈胡日查县长赴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参加培训。

2.李军副县长参加全区资源环境财政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培训班。

3.焦乾副县长信访值班。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陪同包头轻工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邵文祥一行调研绿色农产品加工园区；下午听取分管部门副职领导工作开展情况。

5.张如刚副县长陪同自治区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督查清水河县民族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高考期间安保工作；下午约见大唐托电相关负责人。

7.海琴副县长上午梳理全县文旅资源；下午研究教育工作。

6月

7日

1.陈胡日查县长赴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参加培训。

2.李军副县长参加全区资源环境财政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培训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相关事宜；下午听取分管乡镇副职领导工作开展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召开分管部门副职领导工作汇报会；下午调研国土绿化项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医改工作；下午听取分管部门副职工作开展情况。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召开县公安局月例会；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赴普高督导考生入场等工作；下午参加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调研座谈会。

6月

8日

1.陈胡日查县长赴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参加培训。

2.李军副县长参加全区资源环境财政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培训班。

3.焦乾副县长上午推进煤矿征拆、陪同民航集团调研机场建设相关事宜；下午研究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调研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下午调研国土绿化项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基层卫生院调研医改工作；下午研究卫健、医保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陪同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调研第一中学；下午调研高考考点。

6月

9日

1.陈胡日查县长赴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参加培训。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城建工作；下午调度交通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陪同市邮政管理局调研；下午研究重点项目建设。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暗访乡镇人居环境整治；下午陪同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调研。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及卫生乡镇工作调度会、参加县红十字会博爱家园项目棟木沟粮食加工厂揭牌仪式；下午研究部署医改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陪同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调研学校；下午赴老牛坡参加内蒙古党校主题党日活动。

6月

1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研城关镇乡村振兴工作；下午调研宏河镇乡村振兴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分管领域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召开拆迁工作推进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听取分管部门副职工作汇报；下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调研城关镇乡村振兴工作；下午调研宏河镇乡村振兴工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全市高质量发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现场会工作方案；下午听取分管部门副职工作汇报。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研究教育工作；下午陪同内蒙党校赴宏河镇调研。

6月

1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区领导干部大会；下午听取美食街规划汇报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区领导干部大会、参加拆迁工作调度会；下午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区领导干部大会；下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区领导干部大会；下午赴呼市参加全区气象灾害防御暨气象高质量发展电视电话会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区领导干部大会；下午调度包联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区领导干部大会；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区领导干部大会；下午研究教育工作。

6月

1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招商引资项目签约会；下午研究城建工作。

大事记

2.李军副县长上午参加国土变更调查外业核查项目野外验收汇报会；下午安排部署拆迁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举行与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约仪式、听取农畜产品片区规划环评工作专题汇报；下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赴各点位预演研究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相关工作事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信访值班、参加全市养老工作推进会。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研究文旅工作；下午研究教育工作。

6月

1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陪同自治区文旅厅领导调研清水河县；下午研究城建工作。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财税工作；下午研究城建工作。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陪同内蒙古党校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专题研讨班调研绿色农产品加工园区；下午调研赛科星肉牛核心育种场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民政重点工作；下午研究医保、卫健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陪同内蒙古党校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专题研讨班调研清水河。

6月

16日

1.陈胡日查县长赴呼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

2.李军副县长调度拆迁工作。

3.焦乾副县长赴外地出差。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调研农业重点项目；下午督导五良太乡人居环境整治。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民政重点工作；下午研究医保、卫健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调度拆迁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研究教育工作；下午赴市委组织部参加会议。

6月

1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赴企业调研；下午参加全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工作调度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财税工作；下午调度“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迎检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研究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调整政策及服务业优惠政策。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研究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相关工作事宜；下午参加全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工作调度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卫健重点工作；下午研究民政重点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7.海琴副县长上午研究文旅工作；下午研究教育工作。

6月

2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下午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安全生产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研究农业重点项目；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医改现场会相关工作；下午赴呼市参加民族、宗教有关工作调度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6月

2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下午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安全生产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研究农业重点项目；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医改现场会相关工作；下午赴呼市参加民族、宗教有关工作调度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6月

2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陪同市委办调研全市高质量发展现场会路线；下午参加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李军副县长请假。

3.焦乾副县长上午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准备全市现场观摩会相关事宜。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研究全市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相关工作事宜；下午研究农村农业重点项目。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医改现场会相关工作；下午研究民政重点工作、参加全市特种设备、液化气罐安全工作会议。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

午安排部署全市现场观摩会安保事宜。

6月

2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工作；下午研究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工作。

2.李军副县长请假。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支持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下午督导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参加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政策培训班会议、召开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情况调度会；下午研究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相关工作事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民政重点工作；下午研究部署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会相关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召开行刑衔接工作联席会议；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月

2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研究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景观价值评定会；下午研究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2.李军副县长请假。

3.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相关工作事宜；下午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研究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投资建设项目申报相关工作；下午研究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相关工作事宜。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全市医改会筹备工作、研究民政重点工作；下午研究部署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会相关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信访工作；下

大事记

午安排部署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会安保工作。

6月

29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清水河县现场观摩会。

2.李军副县长请假。

3.焦乾副县长赴鄂尔多斯市参加新能源项目汇报会。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研究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工作；下午参加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清水河县现场观摩会。

5.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部署民政重点工作、慰问党员；下午督导包联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6.刘建强副县长调度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清水河县现场观摩会安保工作。

6月

3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开展七一走访慰问党员活动、调度中央资金使用情况；下午调研城建项目建设情况。

2.李军副县长上午调度财税工作、调度城建工作；下午调度“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迎检准备工作。

3.焦乾副县长上午陪同自治区工信厅调研民爆企业；下午开展七一前走访慰问老党员老干部活动。

4.白海林副县长上午陪同国家乡村振兴局调研；下午慰问老干部。

5.张如刚副县长参加呼和浩特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促”（回民区）工作推进会。

6.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开展七一走访慰问党员活动。